

# 臺南市永康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 目錄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1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8
三、防救災資源分佈.....	12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與災害防救體系.....	24
一、災害防救會報.....	24
二、災害應變中心.....	24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26
四、緊急應變小組.....	27
五、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27
六、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30
七、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32
第三節、地區災害特型及災害規模設定.....	34
一、風水災害.....	34
二、地震災害.....	39

---

三、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46
<b>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b>	<b>49</b>
<b>第一節、減災計畫.....</b>	<b>49</b>
一、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49
二、 強化資通訊系統.....	49
三、 防災資訊網建置.....	50
四、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51
五、 防災教育.....	52
六、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53
<b>第二節、整備計畫.....</b>	<b>56</b>
一、 防災體系建置.....	56
二、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56
三、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61
四、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63
五、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65
六、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66
七、 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68
八、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68
九、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69
十、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70
<b>第三節、應變計畫.....</b>	<b>71</b>
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71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	74
三、 緊急搶修與救援.....	75
四、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78

---

---

五、緊急醫療.....	81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83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88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89
九、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89
第四節、復原計畫.....	90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91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93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93
四、災害減免稅捐措施.....	94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94
六、地方產業振興.....	94
七、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爭取.....	95
<b>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b>	<b>96</b>
第一節、整備計畫.....	96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96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96
三、災前防災宣導.....	97
四、演習訓練.....	98
第二節、災害應變計畫.....	98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98
<b>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b>	<b>101</b>
第一節、整備計畫.....	101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01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01

---

---

三、 災前防災宣導.....	102
四、 演習訓練.....	102
第二節、災害應變計畫.....	103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03
<b>第六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b>	<b>105</b>
第一節、整備計畫.....	105
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05
二、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05
三、 演習訓練.....	105
第二節、災害應變計畫.....	106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06
<b>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b>	<b>108</b>
第一節、整備計畫.....	108
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08
二、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08
第二節、災害應變計畫.....	109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09
<b>第八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b>	<b>111</b>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111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12
一、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112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112
三、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112
四、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13
五、 災情蒐集與查報.....	114

---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114
七、災情通報.....	115
八、通訊之確保.....	115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115
十、緊急收容安置.....	116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117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117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118
第三節、計畫評核.....	119

## 圖目錄

圖 2-1-1 永康區行政區域圖.....	5
圖 2-1-2 永康區區域斷層分佈圖.....	6
圖 2-1-3 永康區水系圖.....	7
圖 2-1-4 永康區重要道路分佈圖.....	11
圖 2-1-5 永康區消防單位分佈圖.....	14
圖 2-1-6 永康區警察單位分佈圖.....	16
圖 2-1-7 永康區醫療單位分佈圖.....	17
圖 2-1-8 永康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20
圖 2-3-1-1 永康區近五年淹水點位圖.....	35
圖 2-3-1-2 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36
圖 2-3-1-3 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37
圖 2-3-1-4 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37
圖 2-3-1-5 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38
圖 2-3-1-6 重現期 100 年事件淹水潛勢圖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38
圖 2-3-2-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a) .....	40
圖 2-3-2-2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b) .....	40
圖 2-3-2-3 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42
圖 2-3-2-4 後甲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43
圖 2-3-2-5 永康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45
圖 2-3-3 永康區工廠區位人為災害潛勢分析圖.....	48



---

## 表目錄

表 2-1-1 永康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8
表 2-1-2 永康區現有消防分隊.....	12
表 2-1-3 永康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13
表 2-1-4 永康區現有警察單位.....	15
表 2-1-5 永康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17
表 2-1-6 永康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8
表 2-1-7 永康區已開闢防災公園一覽表.....	20
表 2-1-8 永康區緊急供水點一覽表.....	21
表 2-1-9 永康區社區防災組織一覽表.....	23
表 2-2-1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30
表 2-2-2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32
表 2-3-1-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36
表 2-3-2-1 新化斷層地震永康區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統計表....	41
表 2-3-2-2 後甲里斷層地震永康區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統計表..	42
表 2-3-2-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43
表 2-3-3 永康區歷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	47
表 3-1-1 永康區合作之民間團體或企業支援一覽表.....	54
表 3-2-1 永康區防救災資源表.....	61
表 3-2-2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67
表 3-3-1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72
表 8-1-1 永康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111
表 8-3-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119

---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八章則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減災、整備、應變、復健等)，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八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2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2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 一、自然環境概述

##### (一)地理位置

本區位於臺南市西南端，東隔許縣溪與新化區為鄰，西北、正北以鹽水溪與安南區、新市區相望，西南以柴頭港溪與北區相鄰，南與東區、仁德區及歸仁區接壤，行政區內計有二王里、三民里、三合里、大橋里、大灣里、中華里、中興里、五王里、六合里、王行里、北灣里、正強里、永康里、甲頂里、光復里、安康里、成功里、西勢里、西橋里、西灣里、尚頂里、東橋里、東灣里、南灣里、建國里、埔園里、烏竹里、神洲里、崑山里、勝利里、復國里、復華里、復興里、新樹里、網寮里、龍潭里、蔦松里、塩行里、塩洲里、北興里、龍埔里、塩興里、永明里等共 43 個里(圖 2-1-1)。

本區位處於嘉南平原南端，境內無山嶺丘陵，地勢低平，主要河流為斜貫本區西側之鹽水溪及其支流。本區的都市交通路網以公路運輸為主，鐵路為輔。在公路交通系統上國道一號高速公路自北而南貫穿全區，縱貫鐵路自東北而西南橫越市區，為城際運輸的主軸。高速公路設有永康交流道及大灣交流道等二處，而縱貫鐵路設有永康、大橋二站，為通勤、通學的主要車站。



## (二)地勢及地質

永康區面積為 40.2753 平方公里，境內無山嶺丘陵，地形大致平坦，西南方臺南臺地略高，標高三十公尺以上，逐漸向四周遞減，東方西勢一帶次之，約十至五十公尺，為新化丘陵邊緣。中間及北部為標高五公尺以下的平原，即大灣低地。

永康區行政區域內有一後甲里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本區南延伸至虎山，長約 12 公里(如圖 2-1-2)。永康區位處與丘陵地接壤之平原地形，主要地質構造為沖積層，組成成份大多以砂、礫為主，其中成份以粉砂、砂和礫石組成下半部膠結較佳的部分稱作臺南層，主要分佈在新化丘陵向西約 6.5 公里，高度在 10~20 公尺的臺南臺地之中，而本區境域大部分面積均屬於此。



圖 2-1-2 永康區區域斷層分佈圖

## (三)水系

永康區三面皆以鹽水溪主流及支流為界，鹽水溪主流發源於臺南市龍崎區大坑尾中央山脈南部低山地帶，流經臺南市龍崎區、關廟區、歸仁區、新市區、永康區以及安南區等地後流入臺灣海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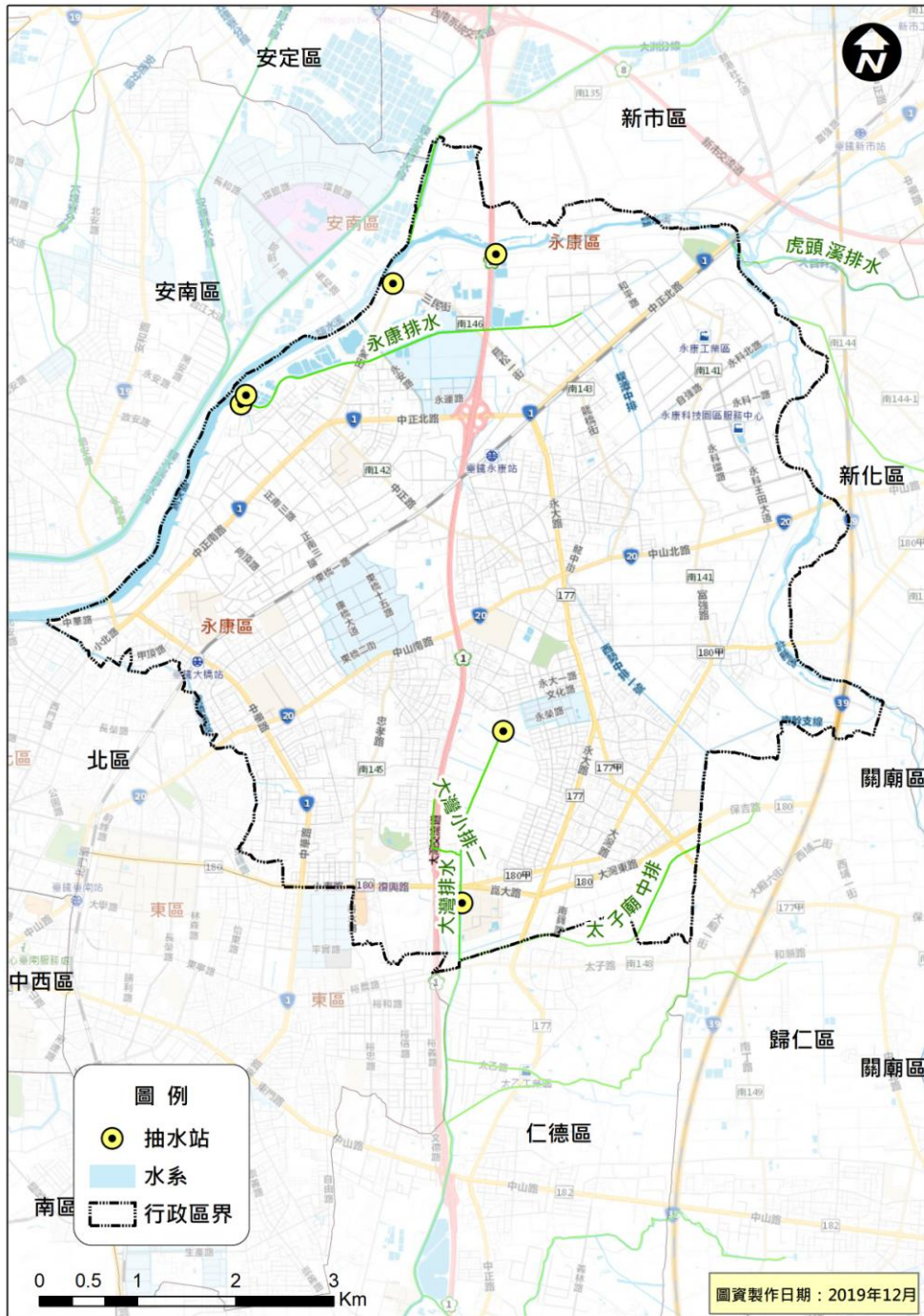


圖 2-1-3 永康區水系圖



### (三)水文與氣候環境

永康區屬熱帶海洋性氣候，夏季酷熱多雨，冬季乾寒。近 10 年各月平均氣溫在 18-29°C 間，年平均氣溫約 24.6°C，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七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五至九月，平均年雨量約 1676 公釐。

##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 (一)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43 里(1,095 鄰)，依 111 年 2 月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區計有男性 114,973 人，女性 119,411 人，人口數總計 234,384 人。

表 2-1-1 永康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五王里	30	2,685	3,006	3,471	6,477
網寮里	30	3,120	4,019	4,283	8,302
永康里	35	4,343	5,400	5,124	10,524
埔園里	37	3,129	4,482	4,554	9,036
大橋里	30	2,418	3,182	3,427	6,609
王行里	16	899	1,420	1,460	2,880
烏竹里	21	1,240	1,742	1,720	3,462
蔦松里	9	765	1,116	1,068	2,184
三民里	11	618	920	825	1,745
塩行里	33	2,234	2,794	2,954	5,748
甲頂里	18	957	1,241	1,318	2,559
大灣里	20	1,447	2,023	2,092	4,115

東灣里	24	1,387	2,074	2,021	4,095
西灣里	39	2,934	4,107	4,355	8,462
南灣里	23	1,575	2,233	2,190	4,423
崑山里	40	2,437	3345	3,360	6,705
北灣里	22	1,664	2505	2,482	4,987
新樹里	15	840	1252	1,241	2,493
復興里	16	931	989	1,098	2,087
復國里	39	3,844	4,758	4,940	9,698
建國里	18	1,036	1,040	1,118	2,158
神洲里	14	694	693	809	1,502
西勢里	26	2,547	3,768	3,698	7,466
成功里	16	1,022	1073	1182	2,255
中興里	23	1,433	1,781	1,901	3,682
勝利里	38	3,749	4,147	4,620	8,767
龍潭里	25	2,555	3,706	3,634	7,340
光復里	9	288	278	296	574
塩洲里	37	2,405	3,413	3,397	6,810
二王里	45	3,379	4,485	4,659	9,144
六合里	29	2,800	2,967	3,380	6,347
三合里	19	1,496	2,007	1,981	3,988
東橋里	36	4,144	4,677	5,090	9,767
安康里	20	2,400	2,628	3,074	5,702
西橋里	22	1,342	1,634	1,835	3,469
尚頂里	32	1,730	2,219	2,246	4,465
復華里	41	4,021	5,180	5,427	10,607

正強里	45	3,100	4,456	4,614	9,070
中華里	20	1,377	1,466	1,588	3,054
北興里	22	2,157	3,183	3,208	6,391
龍埔里	19	1,761	2,481	2,497	4,978
永明里	15	1,981	2,702	2,748	5,450
塩興里	16	1,943	2,381	2,426	4,807
總計	1,095	88,827	114,973	119,411	234,384

## (二)交通概況

永康區主要幹道有省道台 1 線、台 20 線、市道 180 及市道 177。國道 1 號高速公路由北而南橫貫，縱貫鐵路於本區設有永康及大橋兩站。主要連外救災路徑規劃為台 20 線、市道 177+台 1 線、市道 177+台 86 快速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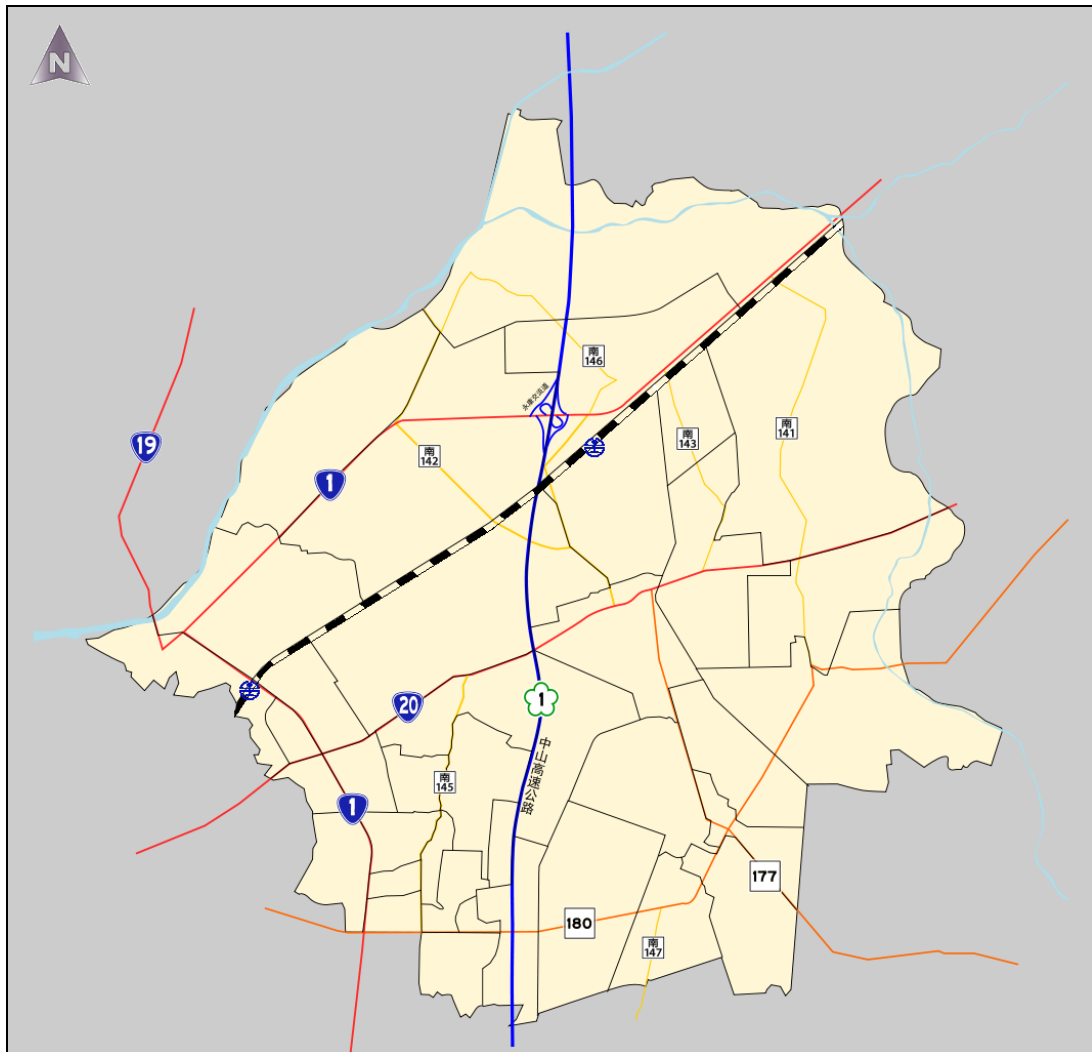


圖 2-1-4 永康區重要道路分佈圖

## (三)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永康區土地總面積為 40.2753 平方公里，百分之九十六已納入都市計畫，其中住宅區 1033.22 公頃、商業區 46.16 公頃、工業區 836.78 公頃、公設地 911.89 公頃、農業區 889.01 公頃、保護區 12.04 公頃、其他 169.54 公頃，而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則為 168.35 公頃。

#### (四)產業概況

永康區毗鄰府城。人口數二十餘萬。交通便捷，隨著臺南市工廠的遷移，擁入大量的就業人口，帶動永康工商業的蓬勃發展，成為臺南市的首善之區。目前設有工廠二千五百六十六家、金融機構十九家、商家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家，包括設備完善的永康工業區、亞太工業區及目前正在開發之永康科技工業區，國際性的大企業，統一企業公司、大成長城、家樂福、可成科技、統一實業、愛買等均設於本市。交通運輸方面，有宅急便、各大貨運公司遍布全區，為區民及廠商服務，爭取龐大的商機。

### 三、防救災資源分佈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永康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 (一)消防單位

永康區內共設有第五救災救護大隊以及 5 個消防分隊，分別為大橋特搜分隊、永康分隊、大灣分隊、鹽行分隊及復興分隊(如表 2-1-2)。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3。

表 2-1-2 永康區現有消防分隊

單位	聯絡電話	地址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06-2016462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316 號
大橋特搜分隊	06-3038119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316 號
永康分隊	06-2326951	臺南市永康區正強街 10 號
大灣分隊	06-2711995	臺南市永康區民族路 297 號
鹽行分隊	06-2536326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426 號
復興分隊	06-3117228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172 號

表 2-1-3 永康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資源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大橋特搜分隊	永康分隊	大灣分隊	鹽行分隊	復興分隊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316 號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316 號	臺南市永康區正強街 10 號	臺南市永康區民族路 297 號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426 號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172 號
指揮車	1	-	-	-	-	-
水箱消防車	-	2	2	2	3	1
水庫消防車	-	-	1	1	-	1
化學消防車	-	1	-	-	-	1
雲梯消防車	-	-	-	-	1	1
資源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大橋特搜分隊	永康分隊	大灣分隊	鹽行分隊	復興分隊
救助器材車	-	1	-	-	-	1
照明車	-	-	-	-	-	-
空壓車	-	-	-	-	-	-
化災處理車	-	-	-	-	-	-
勤務車	6	2	1	1	1	1
吊艇車	-	-	-	-	-	-
救護車	-	-	1	1	1	1
救生艇	-	1	2	1	4	3
橡皮艇	-	1	1	2	2	2
氣墊船	-	-	-	-	-	-
泛舟艇	-	-	-	-	-	-
水上摩托車	-	-	1	-	-	1
船外機	-	-	2	3	2	3
單位總人數	12	23	15	13	15	18
義消人數	6	0	32	25	38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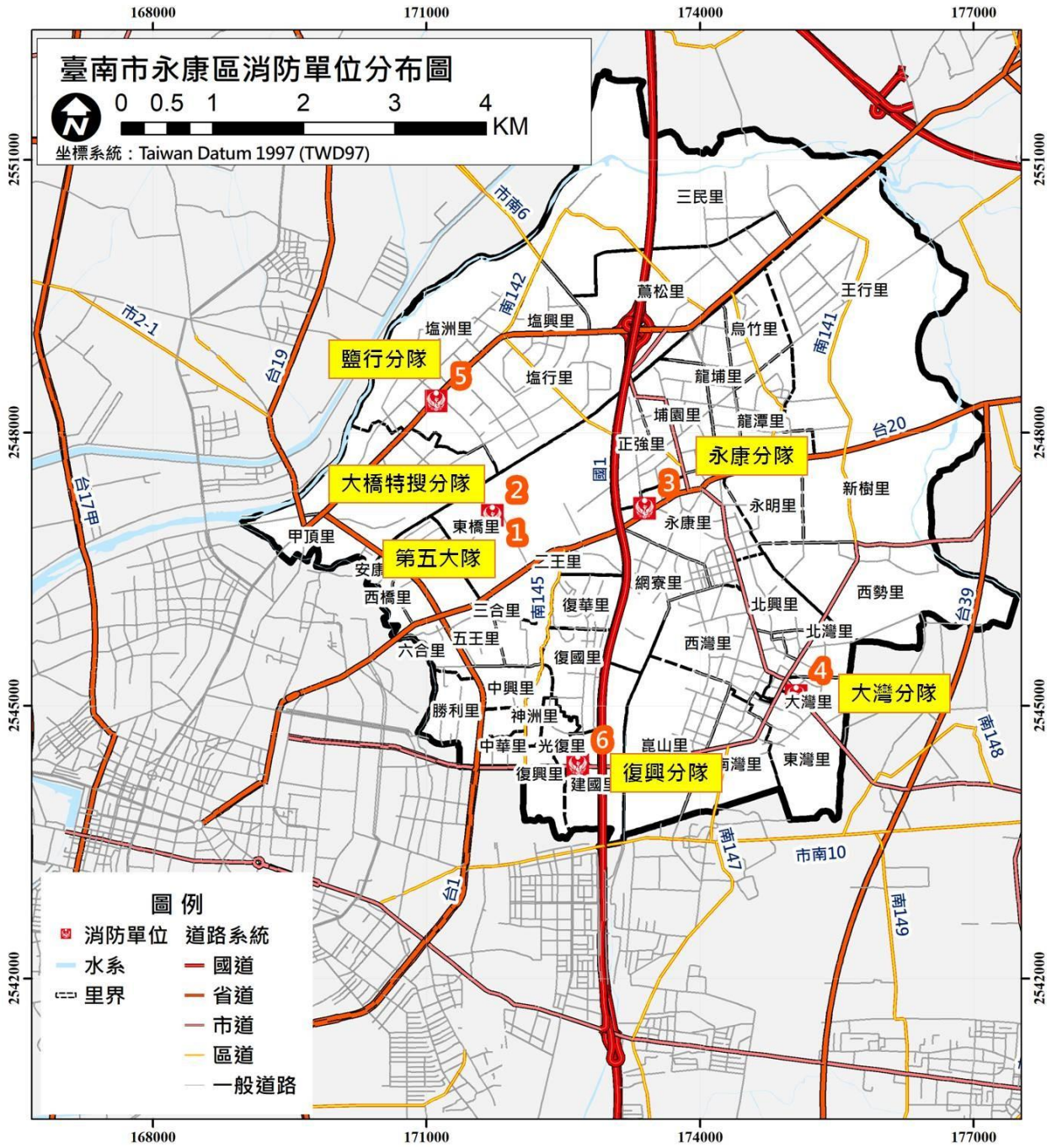


圖 2-1-5 永康區消防單位分佈圖

##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佈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永康區內共有 7 處派出所及分局 1 處(如表 2-1-4)。

表 2-1-4 永康區現有警察單位

單位	聯絡電話	地址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防救災能量			
					警用機車	警用汽車	無線電	
							手攜	車裝
永康分局	06-2012460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320 號	148	5	26	31	80	7
永康派出所	06-2326081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 2 號	25	7	27	2	28	2
鹽行派出所	06-2531444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65 號	28	9	29	4	29	3
大灣派出所	06-2712274	臺南市永康區民族路 295 號	27	15	26	3	30	3
復興派出所	06-311587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 號	35	5	36	3	37	3
大橋派出所	06-2044835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320 號	28	7	30	3	29	2
永信派出所	06-2014059	臺南市永康區國華街 102 巷 110 號	21	8	21	2	27	2
龍潭派出所	06-2327954	臺南市永康區龍埔街 137 號	20	16	21	2	2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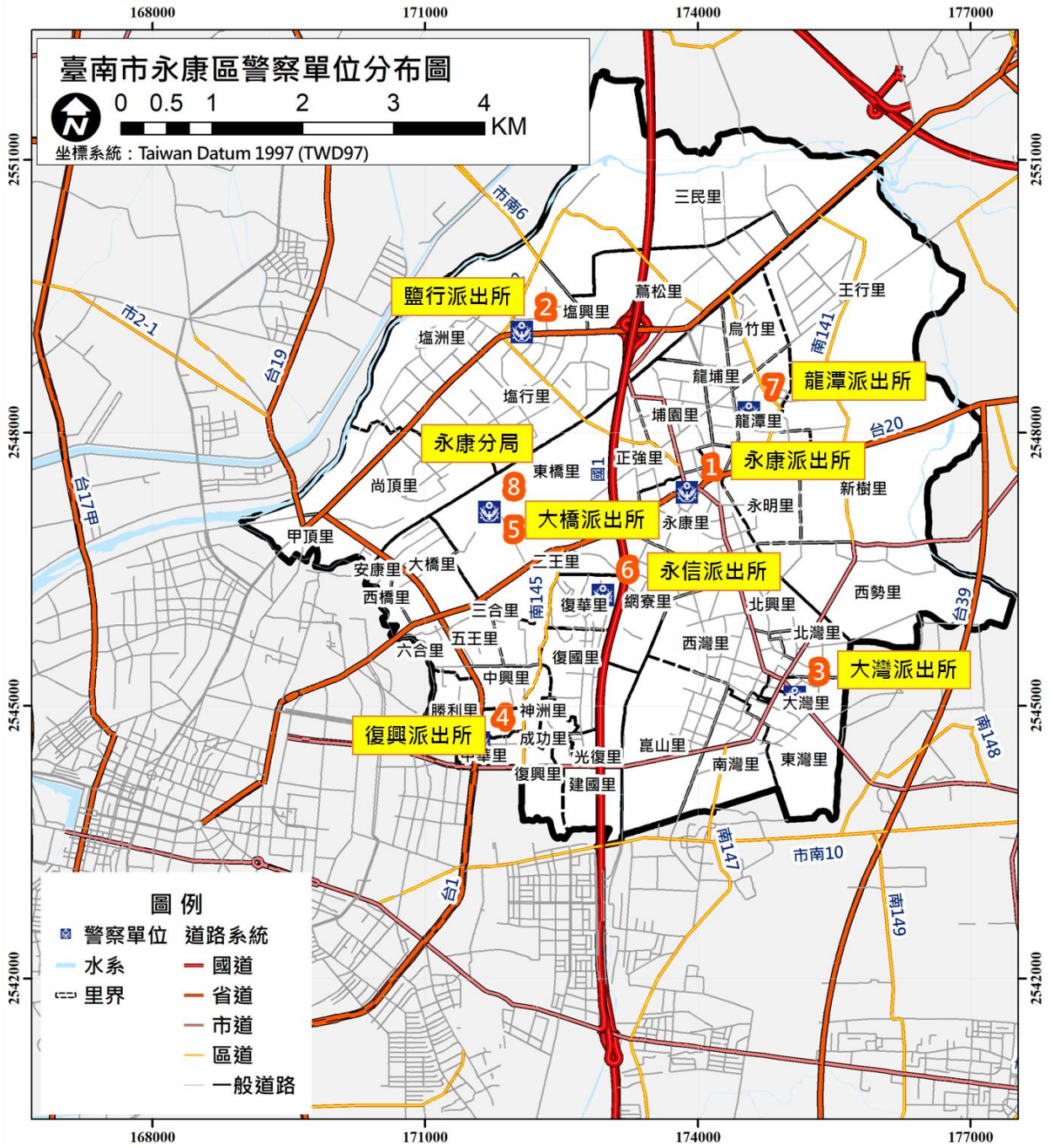


圖 2-1-6 永康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永康區內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 5 家(如表 2-1-5)，其分佈情形如圖 2-1-7 所示。

表 2-1-5 永康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醫療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永康區衛生所	06-2326507	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 51 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6-312510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6-2812811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	06-2311111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326 號
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	06-2330003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02 巷 5 號 2 樓、7 號及 928 號 1 樓、930 號 1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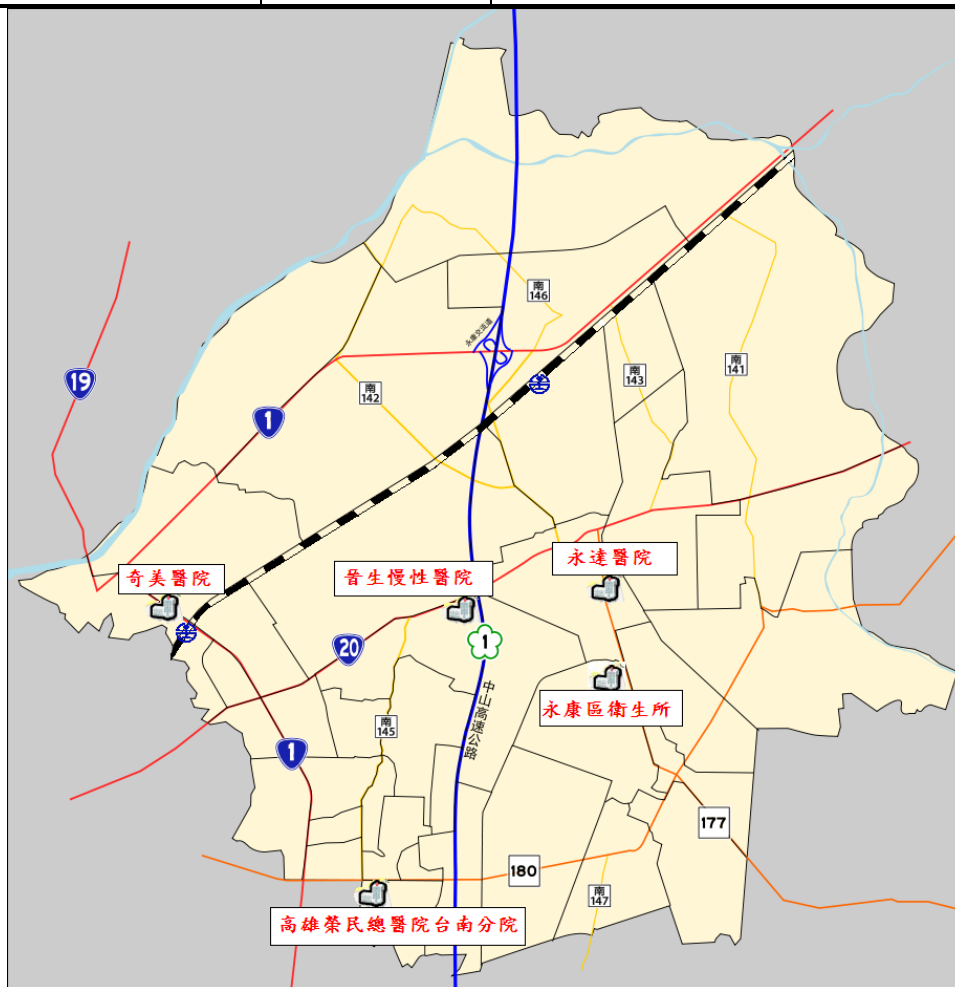


圖 2-1-7 永康區醫療單位分佈圖

## (四)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永康區內目前已規劃 18 處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如表 2-1-6 所示。

表 2-1-6 永康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人)	地址	管理人	聯絡電話	收容里別	可用災害類別
永康國小	1616 室內:166人 室外:1000人	永康區 中山南路 637 號	朱桓顯 總務主任	2324462#930 0926355275	永康里	水災 震災 (第一優先收容)
埔園龍埔里活動中心	132	永康區 永大路三段 618 巷 111 號	沈育濃 里長	06-2337763 0932827491	埔園里 龍埔里 烏竹里 蔦松里	水災 震災 (第二優先收容)
東灣里活動中心	95	永康區 民族路 291 號	李明堂 里長	06-2721561 0933273995	東灣里 南灣里 大灣里	水災 (第二優先收容)
復華里活動中心	314	永康區 國華街 110 號	王嵐 里長	06-2037064 0980139095	復華里 二王里 三合里 復國里	水災 (第二優先收容)
六合里活動中心	137	永康區 中華二路 358 巷 43 號	李信輝 里長	06-3037611 0920786220	六合里 五王里 勝利里	水災 (第二優先收容)
中華里活動中心	219	永康區 忠勇街 51 號	林義泰 里長	06-3131777 0953776656	中華里 復興里 成功里 神洲里	水災 (第二優先收容)
東橋里活動中心	187	永康區 東橋十街 158 號	陳振安 里長	06-2325980 0922838179	東橋里 安康里 大橋里 西橋里	水災 (第二優先收容)

永康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人)	地址	管理人	聯絡電話	收容里別	可用災害類別
塩行塩興社教文化會館	112	永康區 正南八街1號	劉天福 里長	06-2541236 0933342195	塩行里 塩洲里 塩興里 三民里	水災 (第二優先收容)
崑山里活動中心	84	永康區 崑山街222巷11號	李忠信 里長	06-2729843 0910869579	崑山里	震災 (第二優先收容)
永康區公所 三樓禮堂 (二次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66	永康區 中山南路655號	陳萱瑜 行政課長	06-2010308 0928892369	正強里	水災 (第一優先收容)
永康區社教中心 (二次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950	永康區 永大二路88號	王怡君 人文課長	06-2029666 0921243399	永康里 網寮里 西灣里 崑山里 北灣里 北興里 西勢里	水災 (第一優先收容)
永康區(體一) 運動公園	12800	永康區 中正北路底(豐化橋南端)	王怡君 人文課長	06-2029666 0921243399	全區民眾	震災 (第二優先收容)
永康公園	9300	永康區 興國街100號	林大為 約用人員	2991111#6418 0963774149	全區民眾	震災 (第二優先收容)
永康探索教育公園	12000	永華路、永平街、 永大五路、永興路 街廓	陳志宏 經建課長	2010308#120 0939795963	全區民眾	震災 (第二優先收容)
崑山國小	1200 室內：200 室外：1000	永康區國光五街 72號	李合正 事務組長	2711640#732 0937438485	崑山里 西灣里	震災 (第二優先收容)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人)	地址	管理人	聯絡電話	收容里別	可用災害類別
龍潭國小	1113 室內：113 室外：1000	永康區龍潭街 214 號	陳啟文 事務組長	2324313#707 0937438485	王行里 龍潭里 永明里 新樹里	水災 震災 (第二優先收容)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800 室內：300 室外：1500	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何奇益 辦事員	2532106#258 0970953007	尚頂里 甲頂里	水災 震災 (第二優先收容)
永仁高中	1855 室內：355 室外：1500	永康區忠孝路 74 號	李焜良 庶務組長	3115538#502 0929556482	中興里 三合里 復興里 神洲里 光復里 建國里	水災 震災 (第二優先收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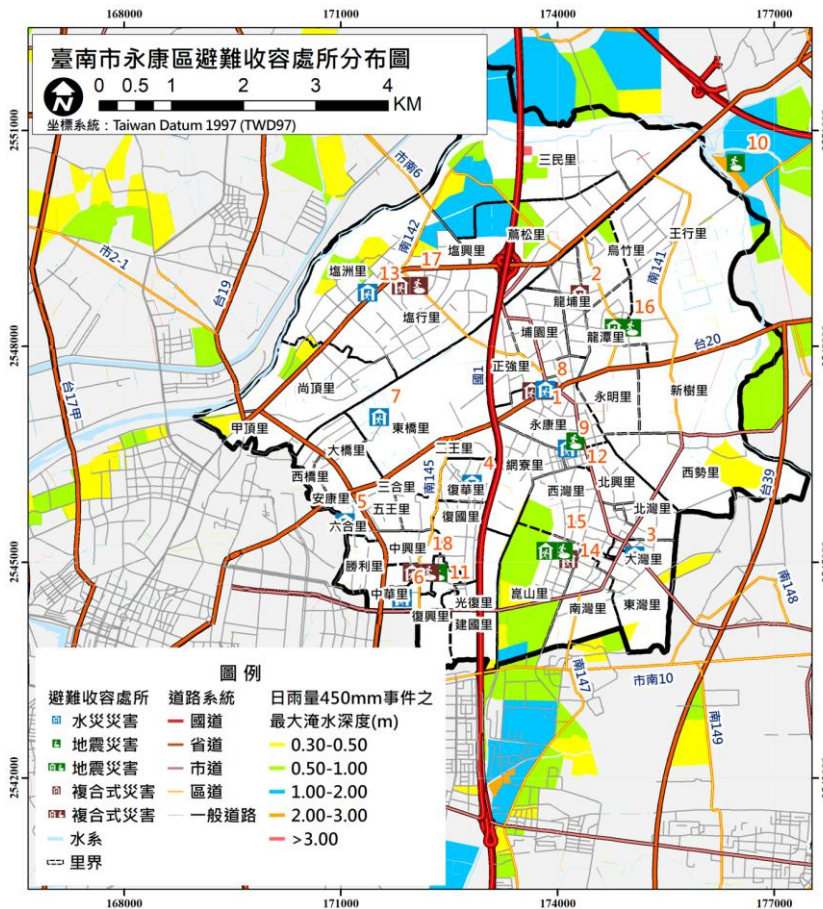


圖 2-1-8 永康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與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資料來源：111 年度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 (五) 防災公園

防災公園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永康區內目前已開闢 13 處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如表 2-1-7 所示。

表 2-1-7 永康區已開闢防災公園一覽表

里別	公園名稱	面積(公頃)	設備
塩洲里	公兒14-1	0.14	無
網寮里	兒4-5	0.24	無
復華里	公兒18-1	0.4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復華里活動中心 基地
崑山里	公兒10-1	0.24	無
龍埔里	公兒1-1	0.91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埔園龍埔里活動 中心基地
東橋里	公3	1.28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東橋里活動中心 基地，有蓄水池
西灣里	公兒9-1	0.2	無
安康里	公一	0.15	安康里活動中心基地
光復里	17-2	0.24	無
永康里	公(5)	2.20	室外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永康探索教 育公園，有浴廁
正強里	公兒4-1	0.20	無
中華里	細兒11	0.21	無
二王里	公兒16-3	0.194	統領國社區活動中心基地

## (六) 緊急供水點規劃

緊急供水點於停水時可由自來水公司派車提供水源供民眾維持生活必須，本區規劃 20 個地點如表 2-1-8 所示。

表 2-1-8 永康區緊急供水點一覽表

臨時供水站名稱	地址
保靈宮廟	永康區三民街 96 號
三村國小	永康區鹽行路 2 號
二王廟	永康區永二街 395 號
大灣國小	永康區大灣路 283 號
南台大學	永康區正南一街 157 號旁
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五王府廟	永康區永二街 123 巷 15 號
永信國小	永康區復華七街 166 號
崑山科大	永康區大灣路 949 號
永仁高中	永康區忠孝路 74 號
五王國小	永康區中華二路 150 號
勝利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勝華街 37 巷 39 號
華興站	中華立體停車場後面(永康區華興街 77 號後面)
二王倉庫站	永康區南工街 226 巷 8 弄 11 號前
中正站	永康區中正二街 268 號(中正二街與正南三街口)
西勢國小	永康區富強路一段 278 號
龍潭永明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龍國街 400 號
蔦松站	永康區蔦松一街 78 號(蔦松一街、二街口)
和平站	永康區和平路 212 巷 4 號(和平路、和平東路口順靈殿前)
工業區站	永康區環工路 6 號(工業區服務中心)

## (七) 社區防災組織

社區防災組織平時除辦理課是教育訓練、演練、防災宣導外，於災時可協助進行災情查報等第一線救災工作。本區目前4個社區防災組織如表 2-1-9 所示。

表 2-1-9 永康區社區防災組織一覽表

組織名稱	指揮官	成員人數	防災士人數	主要災害類型
復國里韌性社區	許建國 里長	28	7	震災
崑山里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李忠信 里長	22	3	風水災
三民里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陳和志 里長	30	0	風水災
西灣社區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陳玄宗 理事長	18	0	風水災



##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與災害防救體系

在地區行政架構部分，本區公所組織包括民政課、經建課、工務課、社會課、人文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課室。災害應變時則納入環境保護局永康區清潔隊、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永康分局、永康區衛生所、民間救難團體-台南市救難協會、國軍及相關事業單位等其他單位協助防救災工作之執行。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區(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區(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 (一)組成

##### 1.指揮官：區長

第一副指揮官：副區長

第二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課課長

2. 成員：行政、民政、經建、工務、社會、人文、會計、人事及政風等課室主管、永康區衛生所、永康分局、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臺灣電力公司永康營業所、臺灣自來水公司永康服務所、中華電信永康服務所、大臺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

## (二)中心任務

1. 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2.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3.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5.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三)運作時機

1.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區長指示成立。
4. 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1. 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長
2. 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 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4. 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

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七)本中心應設置異地備援機制，如因原本應變中心無法使用時可至備援應變中心持續執行災害應變任務。本區備援應變中心設置於永康社教中心，另於整修期間(110.2.26-111年底)設置於東橋里活動中心。

###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轄內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如下。

#### (一)組成

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其下再分為支援調度組、新聞處理組、災情查通報組、避難收容組、財經組與災害搶修組等。

#### (二)任務

- 1.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 3.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辦理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 (三)運作方式

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由區長負責召集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單位主管組成。
-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運作時機
  -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二)成立時機：
  - 1.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 (三)編組及任務：

- 1.救災任務組：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 (1)現場救災。
  - (2)人命救助。
  - (3)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5)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2.醫護組：永康區衛生所(民防醫護中隊)
  - (1)開設急救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協助心理輔導。
  - (3)災區消毒協助。
  - (4)人數統計。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治安組：永康分局
  - (1)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災區治安維護。
  - (3)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通訊設備。
  - (5)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 4.避難收容組：本所社會課、人文課(民防災救站)
  - (1)收容所開設。
  - (2)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
  - (3)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5.支援調度組:本所行政課
  - (1)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2)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3)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4)災情新聞發佈。
  -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6.環保組：環保局永康區清潔隊
    - (1)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流動廁所調度支援。
    - (4)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7.災害搶修組：本所工務課、經建課
    - (1)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2)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道路災害查報及搶險作業。
    - (6)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 (7)路樹毀損之處理
    - (8)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 8.財經組：本所會計室
    - (1)辦理災情國賠核銷相關事宜
    - (2)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相關業務單位)。
    - (3)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會計室)。
  - 9.新聞處理組：本所人事室
    - (1)新聞及網路輿情蒐集
  - 10.政風組：本所政風室
    - (1)安全防護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及緊急應變事項。
    - (2)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
    - (3)有關政風事項。
- (四)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五)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 六、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本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派遣單位	工作事項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li> <li>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li> <li>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li> <li>4. 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作業</li> </ol>
	各里辦公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連繫作業。</li> <li>2.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li> <li>3. 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li> </ol>
災害搶修組	工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li> <li>2. 提供砂包。</li> <li>3. 道路損毀之搶修。</li> <li>4. 路燈毀損之處理。</li> <li>5. 交通號誌之搶修。</li> <li>6.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li> </ol>
	經建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園設施毀損之處理。</li> <li>2. 路樹毀損之處理。</li> </ol>
避難收容組	社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災民收容之開設與通報。</li> <li>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li> <li>3. 救濟物資收集與調度。</li> </ol>

任務編組	派遣單位	工作事項
	人文課	1. 協助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2. 協調學校增設災民收容所開設。 3.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1. 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綜理業務。 2. 負責救災物資(便當、民生飲用水)採購、救災車輛申請等各項事宜。
新聞處理組	人事室	新聞及網路輿情蒐集
財經組	會計室	負責辦理有關災情統計之規劃及災害搶救等經費核支。
政風組	政風室	1. 安全防護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及緊急應變事項。 2. 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 3. 有關政風事項。



## 七、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詳如表 2-2-2 所示。

表 2-2-2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任務組	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li> <li>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li> <li>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li> <li>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li> <li>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li> </ol>
治安組	永康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li> <li>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li> <li>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li> <li>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li> <li>5. 辦理警察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li> <li>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li> <li>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li> <li>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li> <li>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醫護組	永康區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li> <li>2. 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li> <li>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li> <li>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li> <li>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預防事宜。</li> <li>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li> <li>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li> </ol>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環保組	永康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li> <li>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等消毒工作事宜。</li> <li>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li> <li>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li> <li>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li> <li>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li> <li>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li> <li>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li> <li>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維生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li> <li>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li> <li>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li> <li>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中華電信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li> <li>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通作。</li> <li>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li> <li>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自來水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li> <li>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li> <li>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li> <li>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天然氣管線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原等事宜。</li> <li>2. 負責天然氣管線災害災情蒐集通報通作。</li> <li>3. 災區設置天然氣遮斷設施等搶險設施事宜。</li> <li>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國軍支援組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li> <li>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li> </ol>
	臺南憲兵隊	

### 第三節、地區災害特型及災害規模設定

#### 一、風水災害

##### (一)災害特性

永康區位於鹽水溪及二仁溪支流之沿岸，水系及區排網路複雜，但全區地勢較低平，部分地區雨水宣洩不易，形成易淹水之低窪社區，每逢汛期常有洪水災情傳出。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 1、先天性排水條件差：因部分集水區地勢低窪，不利於排水，且排水路渠底坡降平緩，流速小，洪水宣洩緩慢。
- 2、河道通水斷面不足：部分橋梁樑底過低，易阻礙水流，且易造成雜物阻塞，形成通水瓶頸；河道內雜草叢生阻礙水流，導致通水斷面不足，造成水位壅高、水流溢淹及沿線低地淹水等現象。
- 3、颱風暴漲之影響：颱風期間，溪水水位高漲，排水出口遭溪水頂托影響，社區內水位低於外水位，水量無法順利排出而發生淹水災情。
- 4、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之標準，對低窪排水不易之永康區極為不利。

##### (二)歷史風水災害事件

永康區易淹水區域包括三民里、蔦松里(永康大排南岸沿線)、龍潭里(龍中街沿線)、西灣里(大灣中排沿線)、崑山里(大灣中排沿線)、東灣里(太子廟中排沿線)、南灣里(太子廟中排沿線)。近年淹水事件包括2016年0611豪雨、0906豪雨、尼伯特颱風、梅姬颱風、2017年海棠颱風、2018年0619豪雨、0822豪雨、2019年0813豪雨，淹水點位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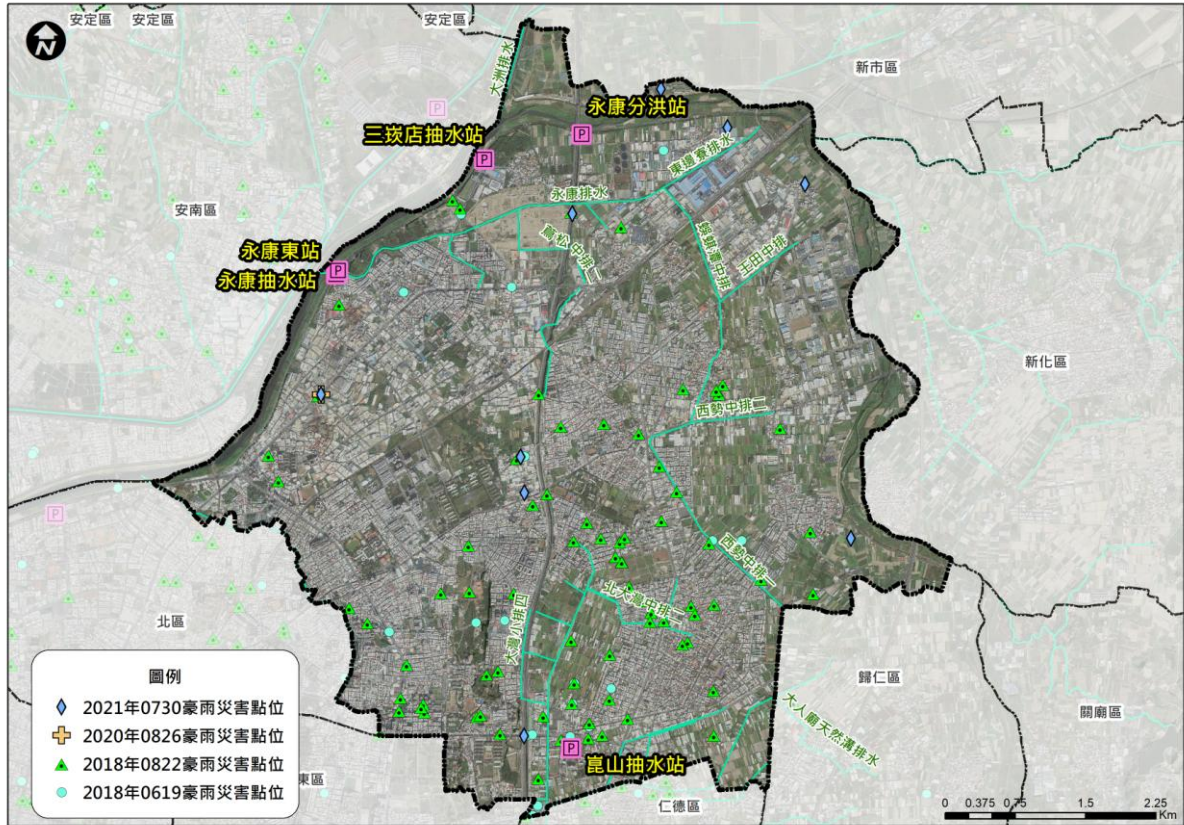


圖 2-3-1-1 永康區近五年淹水點位圖

### (三) 災害規模設定

永康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單日降雨量 150mm、300mm、600mm 及本區易淹水區域紀錄，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表 2-3-1-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單位：mm

站名	2Y	5Y	10Y	20Y	50Y	100Y	200Y
安南	183	210	225	241	252	262	271
新市	262	376	453	554	630	708	787
媽廟	245	336	406	504	584	670	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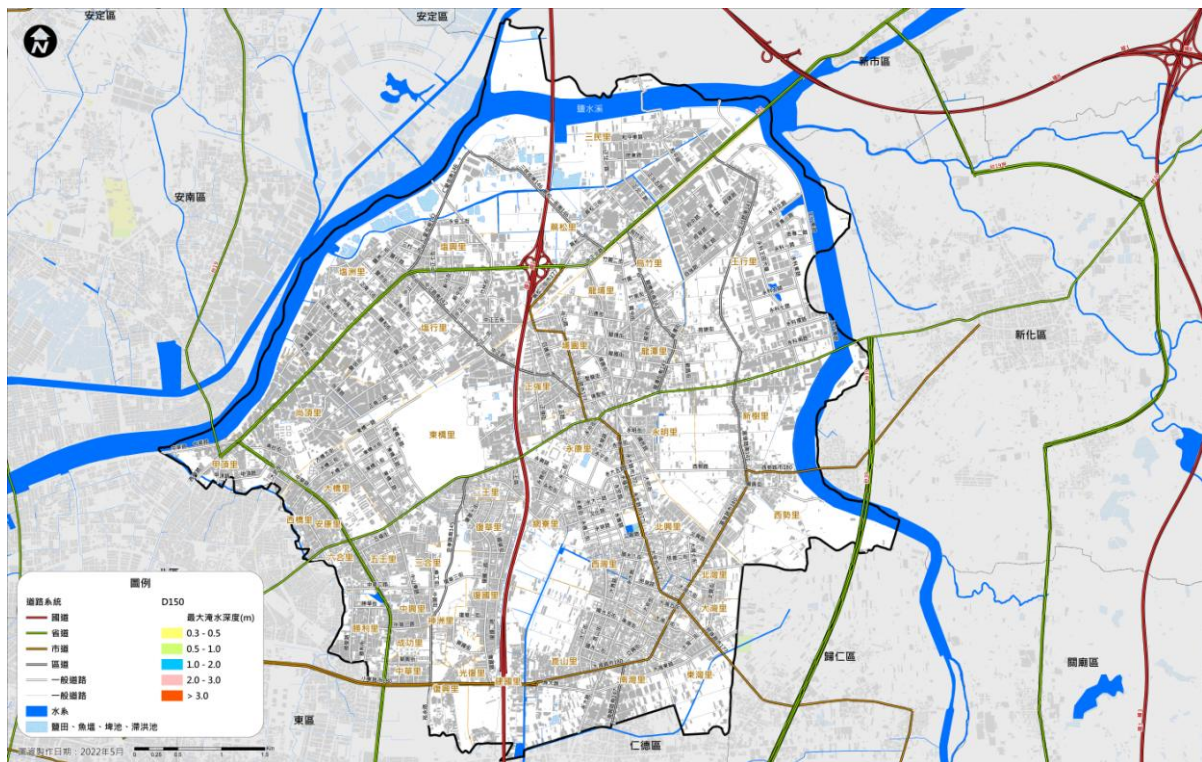


圖 2-3-1-2 日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資料來源：111 年度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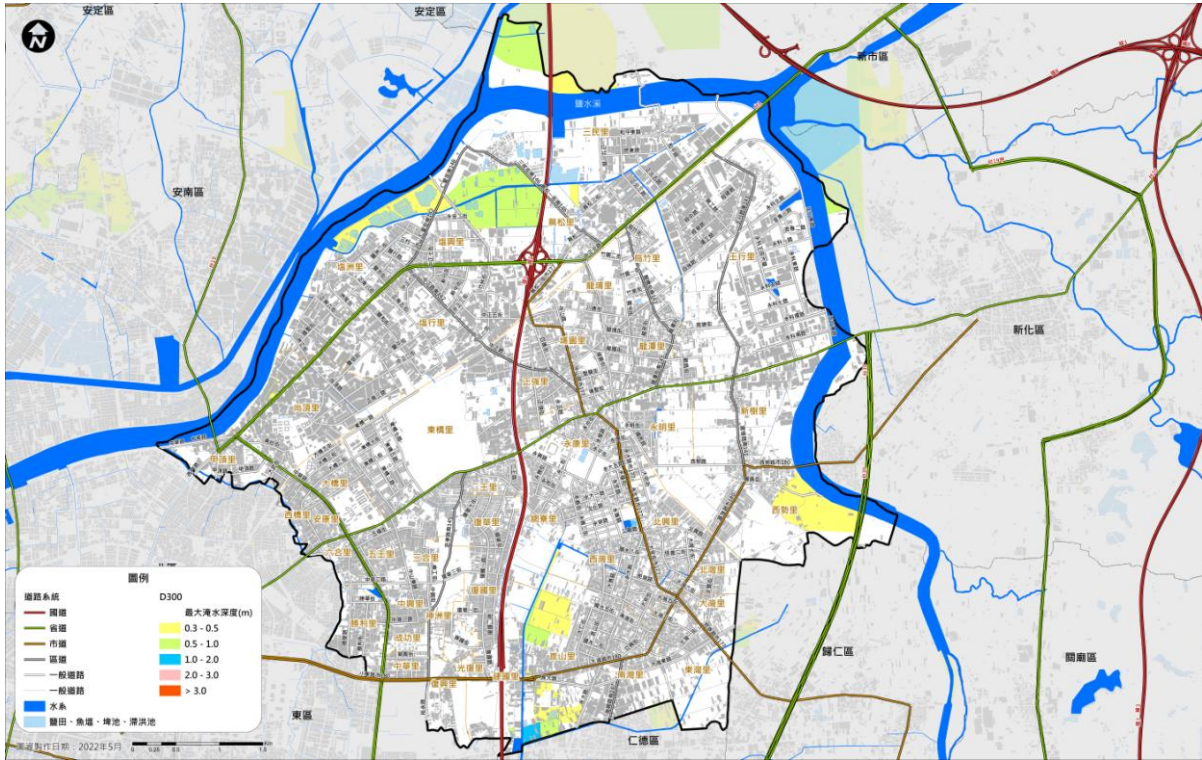


圖 2-3-1-3 日雨量 3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資料來源：111 年度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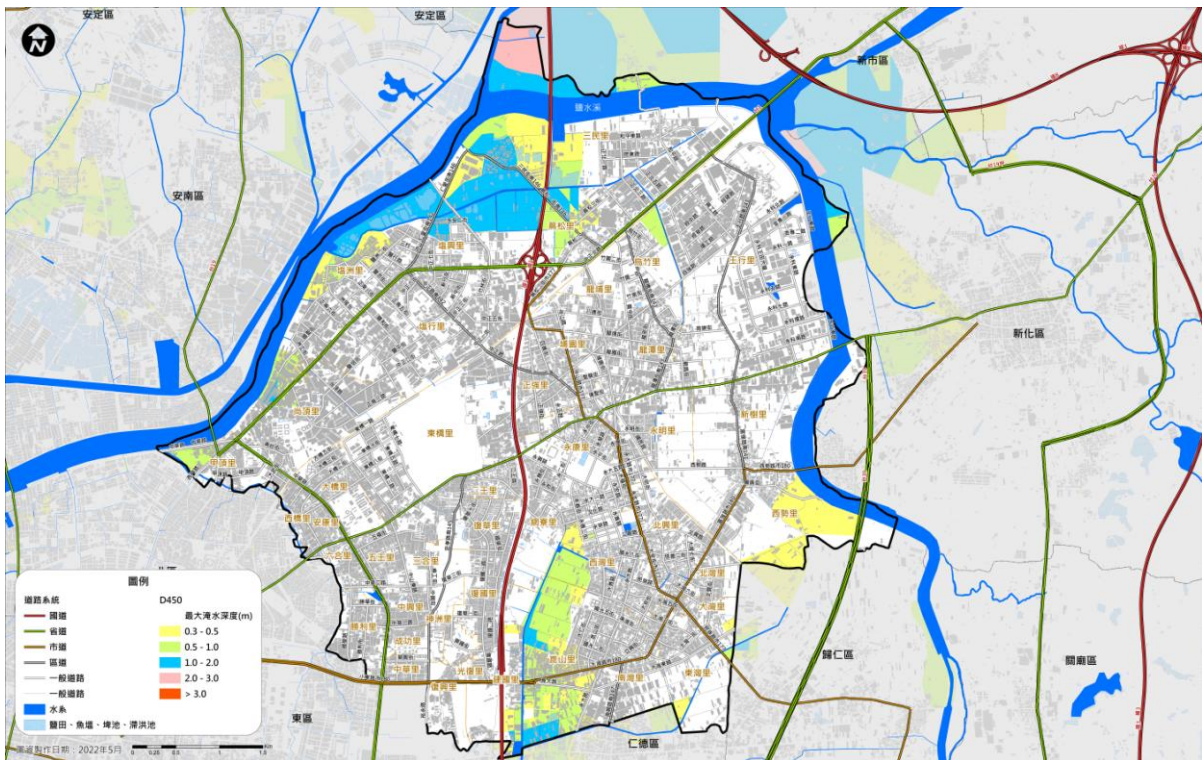


圖 2-3-1-4 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資料來源：111 年度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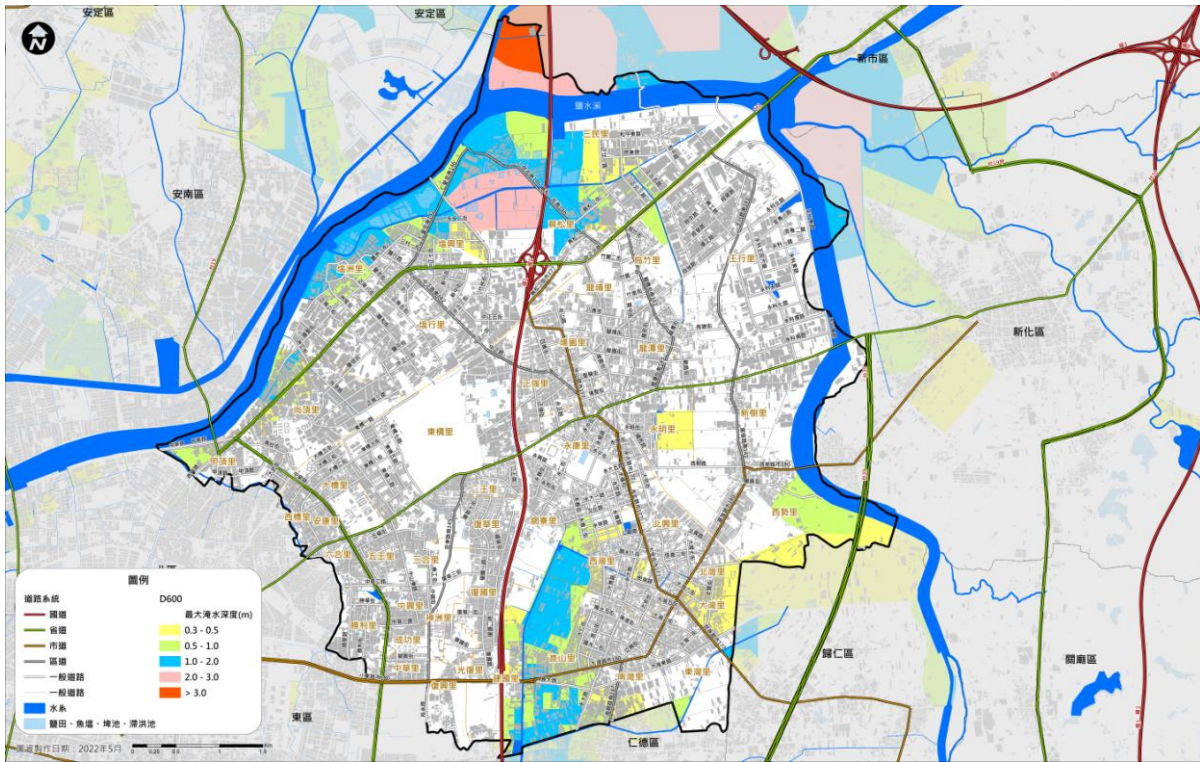


圖 2-3-1-5 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資料來源：111 年度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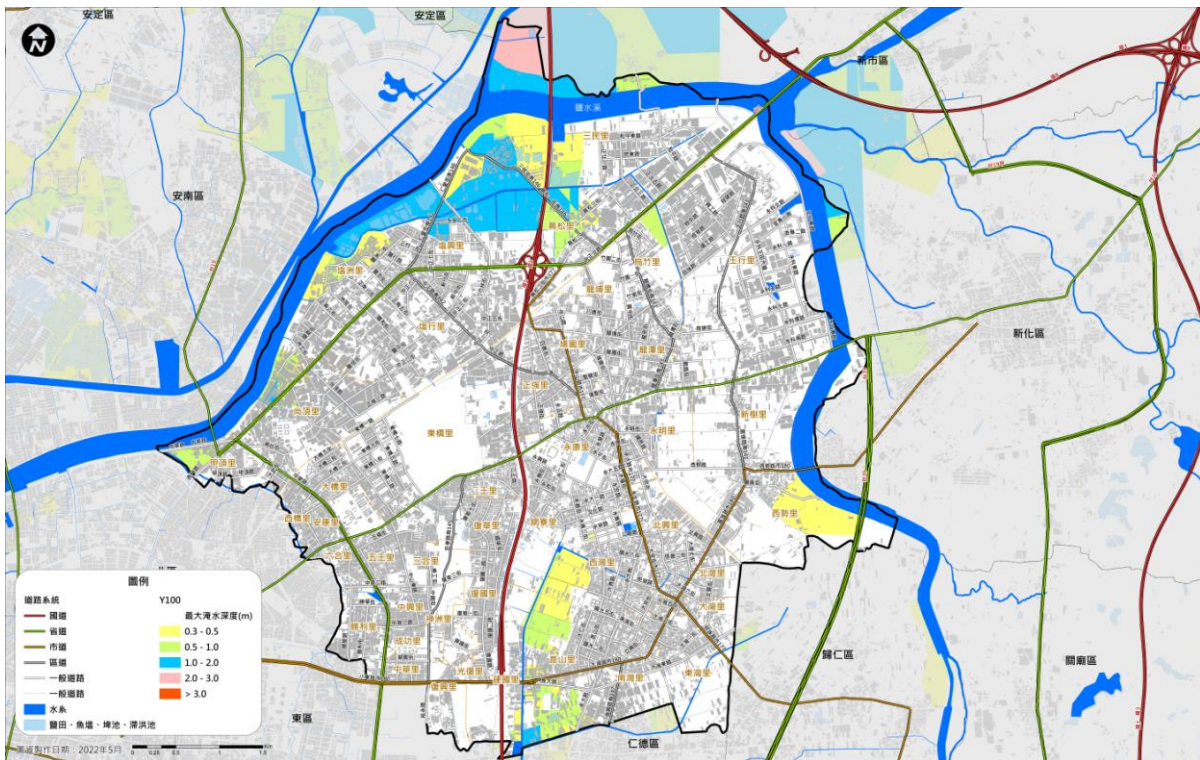


圖 2-3-1-6 重現期 100 年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資料來源：111 年度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 二、地震災害

### (一)災害特性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1 年公佈的臺灣地區活動斷層圖中位於臺南市周圍的活動斷層中，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及左鎮斷層等六條，其中後甲里斷層位於本區轄內，新化斷層則在鄰近之新化區轄內。再加上本區城鎮發展情況，一旦發生規模六以上之地震，本區可能會因高層建築物倒塌，造成人命傷亡；各工業區則可能發生工廠火警或有害物質外洩，影響鄰近區域或因工廠停工，造成經濟上之重大損失。而

### (二)歷史地震災害事件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災害較大的地震則為 2016 年美濃地震，震央位置雖位於高雄市美濃區，但受到地震屬淺層地震位移場方向與場址效應的影響，造成本區土壤液化、建物受損。圖 2-3-7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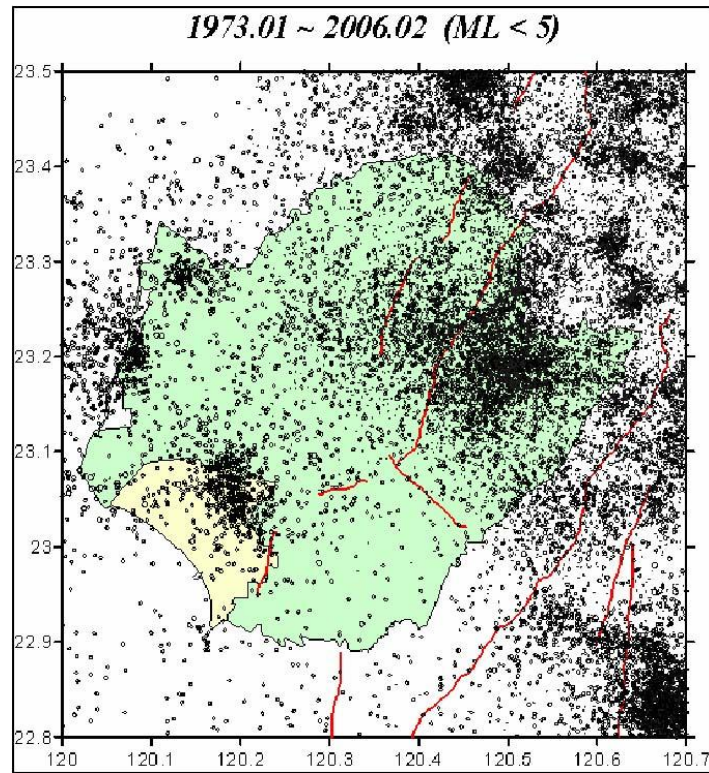


圖 2-3-2-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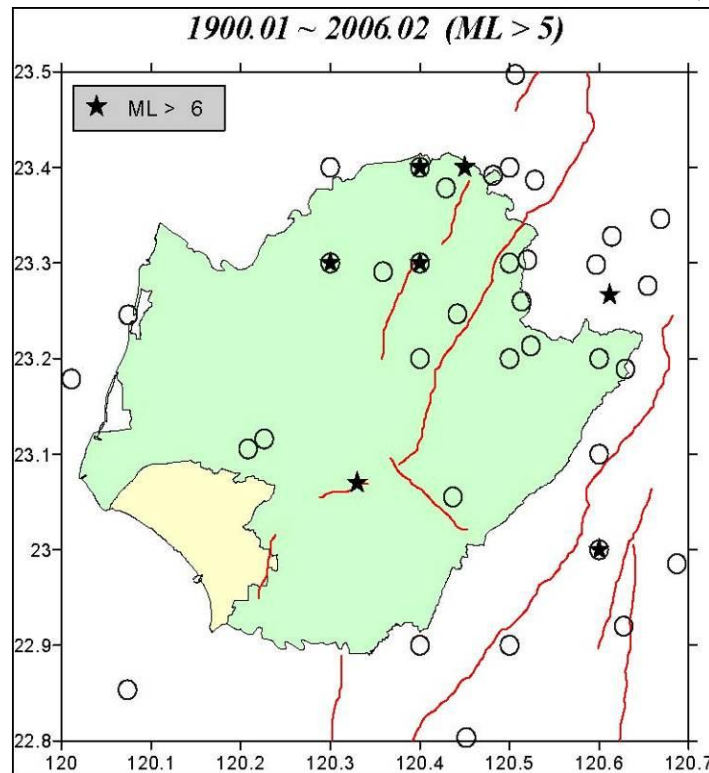


圖 2-3-2-2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b)

## (三) 災害規模設定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 1、災害潛勢：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 2、危險度：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 3、境況模擬：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 4、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之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後甲里斷層事件，供作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 (四) 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 1、新化斷層地震事件

想定地震規模 6.1 之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本區境內可能有 19,096 人短期無家可歸，3,078 人中長期無家可歸。本區計 35 里 PGA 達 0.4g 以上，為震度七級劇震。

表2-3-2-1新化斷層地震永康區最大地表加速度為0.4g以上統計表

永康區							
里別	PGA(g)	里別	PGA(g)	里別	PGA(g)	里別	PGA(g)
塩洲里	0.5272	蔦松里	0.5271	烏竹里	0.5216	塩興里	0.5214
塩行里	0.5211	王行里	0.5195	三民里	0.5131	龍埔里	0.5116
埔園里	0.5116	尚頂里	0.5079	正強里	0.4950	東橋里	0.4903
龍潭里	0.4854	永明里	0.4841	大橋里	0.4700	永康里	0.4678
甲頂里	0.4668	安康里	0.4563	西橋里	0.4556	二王里	0.4554
新樹里	0.4530	五王里	0.4408	三合里	0.4364	復華里	0.4358
六合里	0.4339	網寮里	0.4309	西勢里	0.4241	中興里	0.4156
復國里	0.4154	北興里	0.4145	西灣里	0.4142	北灣里	0.4141
勝利里	0.4083	成功里	0.4037	神洲里	0.4021		
勝利里	0.4083	神洲里	0.4030	成功里	0.4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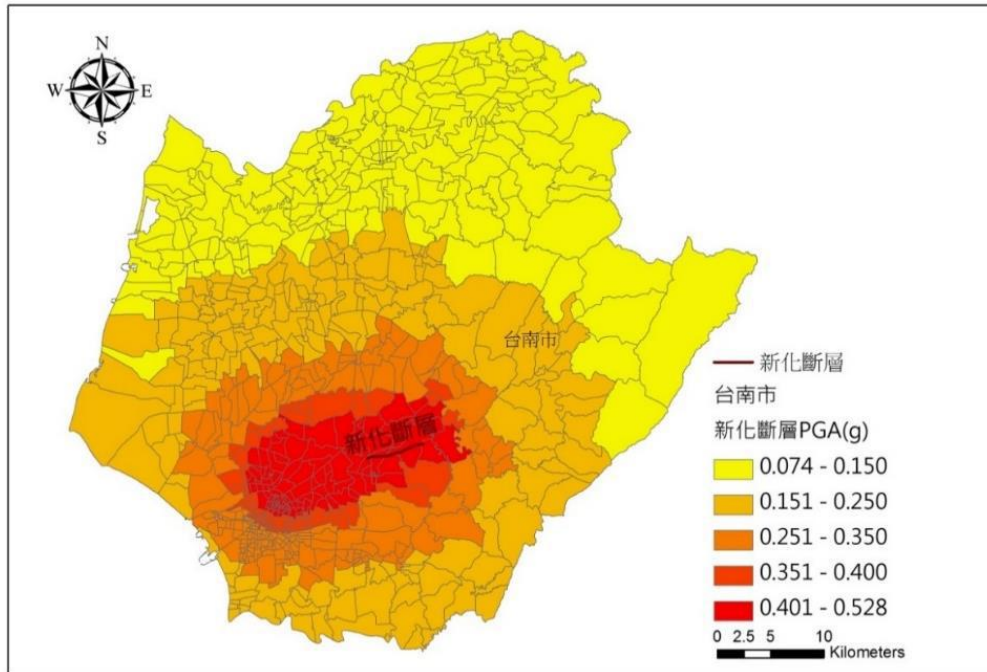


圖 2-3-2-3 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資料來源：109 年度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 2、後甲里斷層事件

想定地震規模 6.0 之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本區境內可能有 7,937 人短期無家可歸，2,530 人中長期無家可歸。本區計 38 里 PGA 達 0.4g 以上，為震度七級劇震。

表2-3-2-2後甲里斷層地震永康區最大地表加速度為0.4g以上統計表

永康區							
里別	PGA(g)	里別	PGA(g)	里別	PGA(g)	里別	PGA(g)
南灣里	0.5171	北興里	0.5170	崑山里	0.5168	北灣里	0.5167
西灣里	0.5154	大灣里	0.5117	東灣里	0.5070	永明里	0.5065
龍潭里	0.5048	西勢里	0.5031	新樹里	0.5022	建國里	0.5014
網寮里	0.5009	永康里	0.4972	光復里	0.4946	復興里	0.4890
復國里	0.4854	神洲里	0.4767	正強里	0.4741	復華里	0.4727
埔園里	0.4704	龍埔里	0.4703	中華里	0.4685	成功里	0.4631
烏竹里	0.4627	二王里	0.4594	中興里	0.4590	三合里	0.4558
王行里	0.4538	勝利里	0.4421	五王里	0.4366	東橋里	0.4336
蔦松里	0.4299	六合里	0.4255	塩行里	0.4207	塩興里	0.4205
大橋里	0.4116	安康里	0.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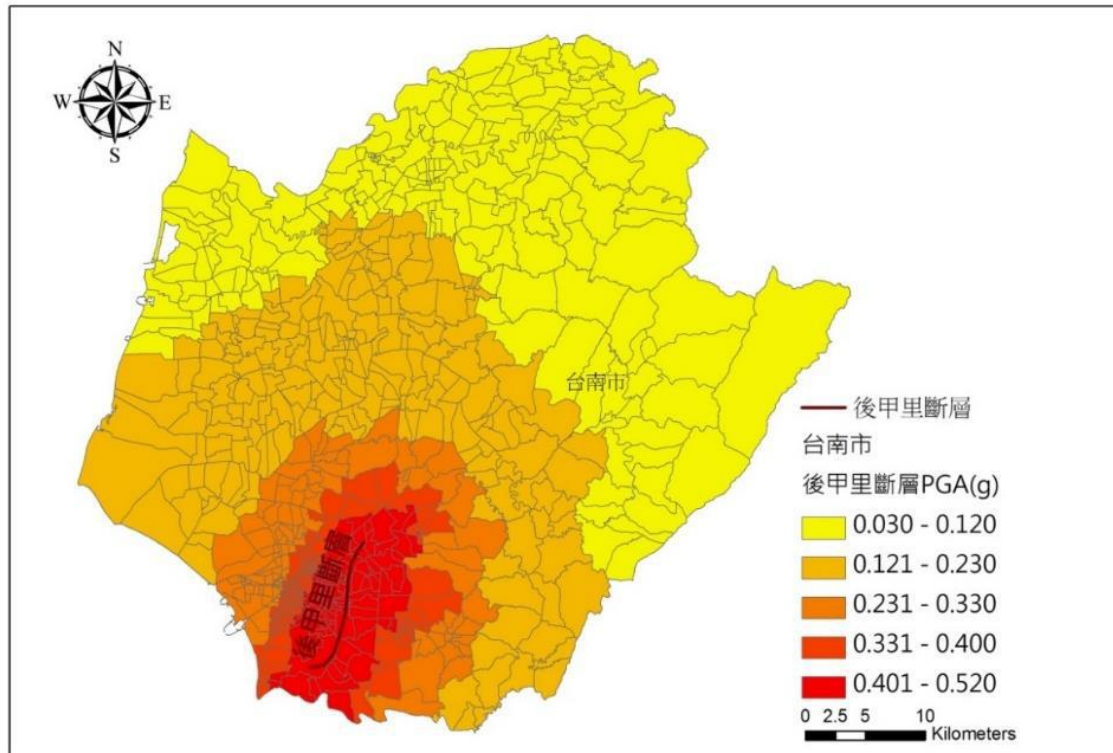


圖 2-3-2-4 後甲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資料來源：109 年度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表 2-3-2-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109 年度地震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舊版地震震度分級
0 級	無感	0.8gal 以下	人無感覺。			0 級
1 級	微震	0.8~2.5gal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1 級
2 級	輕震	2.5~8.0gal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2 級
3 級	弱震	8.0~25gal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3 級
4 級	中震	25~80gal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4 級
5 弱	強震	80~140gal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份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份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可能中斷。	5 級

109 年度地震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舊版地震震度分級
5 強		140~250gal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行走。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毀或崩塌。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250~440gal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6 強		440~800gal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6 級
7 級	劇震	800gal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7 級

資料來源：依據中央氣象局 109 年 1 月「新地震震度分級制度」公告內容修訂

### 3、土壤液化災害

本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主要分布於轄區東部的王行里、新樹里、西勢里、網寮里以及大灣地區的崑山里、南灣里、東灣里等里別。由於高潛勢區與後甲里斷層重疊，又鄰近新化斷層，對地震災害的準備應更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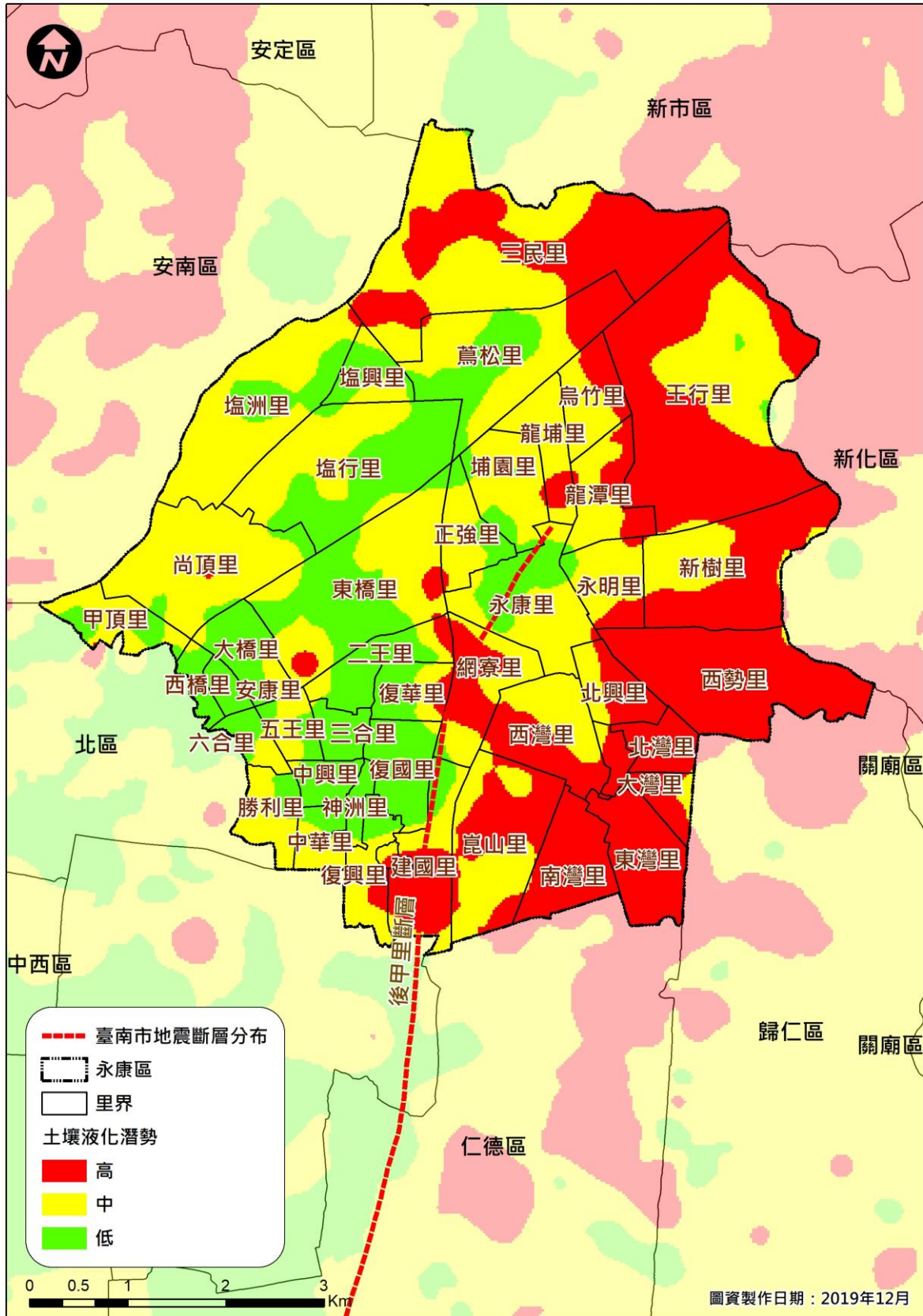


圖 2-3-2-5 永康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資料來源：109 年度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一)災害特性

隨著現代化學品使用量增加，在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等過程中，可能由於人為疏忽或專責人員及設備不足等原因，導致發生意外事故。而毒性化學物質之洩漏、火災或爆炸，對人體健康或環境均可能造成重大衝擊。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依程序公告列管，目前已公告列管 340 種毒性化學物質。尤其本區轄內有永康工業區及永康科技工業區均應納入評估。各類災害特性如下：

- 1、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污染，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污染。
- 2、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受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連絡。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氣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及房屋、建築結構燒毀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
- 3、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氣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 (二)歷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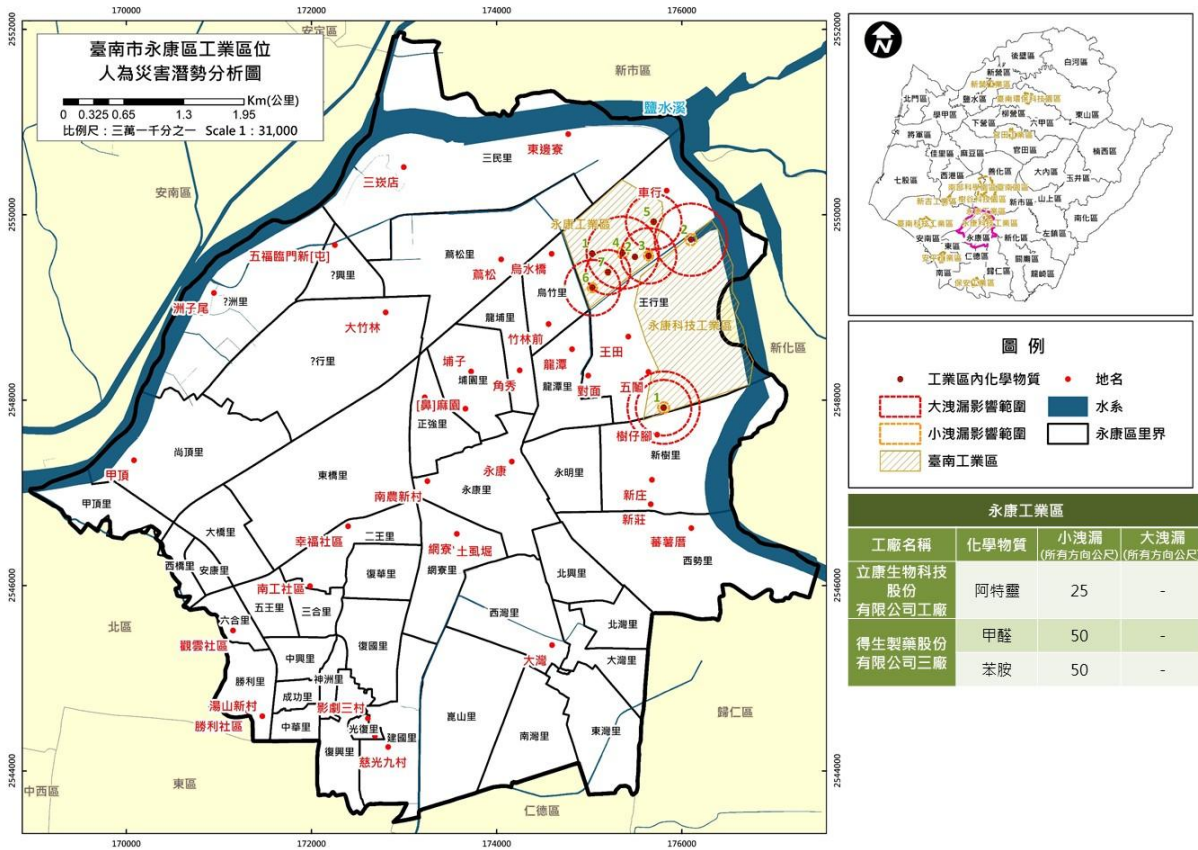
表 2-3-3 永康區歷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

日期	災害簡述	災害類型	傷	亡	波及毒化物
95.03.28	臺南縣永康工業區製藥工廠實驗室火警	火災	5	0	苯胺、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重鉻酸鉀、鉻酸鉀、甲醛、乙晴、三乙胺
104.05.22	臺南市永康區中懋化學氯氣外洩事故	洩漏	0	0	氯氣

## (三)災害規模設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 340 種毒性化學物質共，分為 4 類，第 1 類為不易分解性毒性化學物質、第 2 類為慢毒性化學物質、第 3 類為急毒性化學物質及第 4 類疑似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申請核發許可證。使用、貯存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應申請登記文件；運作量未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應申請核可文件。另第 4 類運作者，亦應依規定申請第四類核可文件始可運作。統計至 108 年 7 月本區毒化物運作場所數共 93 家，大量運作場所共 10 家。本次以轄內永康工業區及永康科技工業區之廠商進行潛勢分析。





座標系統：Taiwan Datum 1997 (TWD97)

製作日期：108年1月25日

圖 2-3-3 永康區工廠區位人為災害潛勢分析圖  
(資料來源：109 年度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分為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強化資通訊系統、防災資訊網建置、公共設施防災對策、防災教育、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訂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有效因應預防災害及有效。

【措施】：

1. 配合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邀集各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每2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該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2. 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備查後於區公所網站公布以供市民查詢使用。

####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維護通訊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PDA 及視訊設備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建立本區災害應變通訊資源整備機制，於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能進行各平行、垂直單位間緊急連繫。

【措施】：

1. 定期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 Vidyo 視訊會議系統、VVLINK 視訊軟體、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2. 結合本區現有供防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各單位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建構本區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3. 建置本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包括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業餘無線電、有線通訊及緊急醫療資訊網，強化本區應變中心與緊急醫療通訊系統之聯繫。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強化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系統。

【措施】：

1. 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並隨時進行資訊試傳作業，保持資料常新。
2.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機制，協調聯繫本所各防災業務單位及各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3. 建立消防、警政、民政及水利等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名冊，並定期通訊測試。

###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使用中央防救災入口網之 EMIC 系統(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並加強里鄰長與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間之資訊連繫，以提供本區民眾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通報管道。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強化各單位分組使用 EMIC 系統，並整合、連結各類防救災網站。

【措施】：

1. 加強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及各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使用中央防救災入口網之 EMIC 系統(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2. 整合本區公所防救災資訊於本所網站防災宣導專區，並連結市政府防救災資訊網站，提供各類防救災資訊資料。
3. 於本所網站中內嵌入「NCDR 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台」，提供民眾第一時間瞭解本區目前之災害示警情形。
4. 應用本所與各防救災業務單位連繫之通訊軟體群組，通報災害防救重大疏散避難、相互支援、災情查通報等重要訊息。
5. 協助各里建立里鄰長、志工等通訊軟體群組作為災情查通報、訊息傳遞使用。

####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短期內確立本所所管轄之公共設施如辦公場所、活動中心、道路路燈、防汛設施等符合安全標準、公物如消防器材、砂包、防汛設備能正常使用；長期目標則對公共設施建材具有防震、耐震之考量並進行詳細規劃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針對公共設施選擇具有耐震之考量、並針對一般設施、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措施】：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4.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移動式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5.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 五、防災教育

災害發生時，最重要為自助，需加強民眾防災教育，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透過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尤其身心障礙等避難弱勢)、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全民防救災意識提升及普及。

【措施】：

1. 規劃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辦理防災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以提升本區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災害防救意識，達到全民防災之目的。
2. 動員民間團體對民眾進行災害發生時避難逃生要領宣導。
3. 加強鄰里、社區及坡地住宅民眾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災目的。
4.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社會課、人事室

【對策一】：提升公務人員防救災知能。

【措施】：

提升公務人員實體課程：辦理天然災害講習，以提升人員災害通報之應變力及防災能力。

##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 (一)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一】：與其他區公所簽定相互支援協定。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措施】：109年與中西區公所、南區區公所、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安平區公所、東區公所、仁德區公所簽訂、110年與新化區公所簽訂。

###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對策二】：與其他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措施】：目前已與多間民間公司企業簽訂緊急應變協議，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表 3-1-1 永康區合作之民間團體或企業支援一覽表

合作單位名稱	合作單位地址	支援項目	支援起訖日
台南市救難協會	永康區永大路三段 223 號	水上摩托車 3 台、救生小艇 2 台、專業救難車輛 3 台	110.01.23~112.06.30
宏權科技有限公司	歸仁區文化十街 10 巷 19 弄 8 號 1 樓	電腦 2 台、多功能事務機 1 台、影印機 1 台、發電機 1 台、網路服務、照明設備	110.01.23~112.06.30
啟利全省 24H 汽機車拖吊道路救援	東區裕義路 72 號	拖吊車輛	110.05.28~113.05.28
嘉運起重工程行	永康區廣興街 38 巷 34 弄 31 號	吊運救災機具	110.08.23~112.06.30
晉生慢性醫院	永康區中山南路 902 巷 7 號	醫療照顧	111.03.01~114.02.28
悟饕便當 (永康永明店)	永康區永明街 132 號	便當 200 個	109.01.04~113.01.03
永大自助餐店	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21 號	便當 300 個	111.01.15~114.01.14
56 清粥小菜	永康區永大路一段 291 號	便當 300 個	111.01.15~114.01.14
阿發排骨大王	新化區中山路 522 號	便當 300 個	111.01.15~114.01.14
客樂健康美食	新化區中山路 217 號	便當 300 個	111.01.15~114.01.14
益殷企業	永康區中山南路 836 號 1 樓	民生物資	109.01.04~113.01.03
全聯(大灣店)	永康區崑山街 1 號	民生物資	108.06.01~112.05.31
吉村大飯店	永康區中山南路 460 號	房間 2 間	111.03.01~114.02.28
華南商旅	永康區中華路	房間 3 間	111.03.01~114.02.28

合作單位名稱	合作單位地址	支援項目	支援起訖日
	152-1 號		
皇家汽車旅館	永康區埔園街 156 號	房間 3 間	111.03.01~114.02.28
永康永明護理之家	永康區永明街 25 號	醫療病房 3 間	111.03.01~114.02.28
怡安護理之家	永康區南工街 212 巷 13 弄 2-1 號	醫療病房 3 間	111.03.01~114.02.28
晉生護理之家	永康區中山南 路 902 巷 5 號	醫療病房 3 間	111.03.01~114.02.28
陽光護理之家	永康區中山東 路 25 號 2 樓	醫療病房 3 間	111.03.01~114.02.28
聖龍宮	永康區中山路 120 巷 1 號	移動式發電機 2 台	107.05.31~112.12.31
二王廟	永康區永二街 395 號	移動式發電機 1 台	107.05.31~112.12.31
保生宮	永康區中山北 路 65 號	移動式發電機 1 台	107.05.31~112.12.31
保寧宮	永康區洲尾街 78 號	移動式發電機 1 台	107.05.31~112.12.31
廣護宮	永康區大灣路 286 號	移動式發電機 1 台	107.05.31~112.12.31
和泰鐵工所	東區富農街 2 段 132 巷 3 弄 4 號	移動式發電機 1 台	107.05.31~112.12.31
合計		救災支援：水上摩托車 3 台、救生小艇 2 台、 專業救難車輛 3 台、前進指揮所設備、拖吊車 輛服務、吊運機具服務、醫療服務 民生物資：2 間大賣場庫存量 餐飲：便當 1400 個 一般型安置：8 間 護理型安置：12 間 移動式發電機：7 台	



## 第二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防災體系建置、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設施及設備之檢修、避難救災路徑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的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其內容包含：

- (一)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健全各類災害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 (二) 對災害潛勢地區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等相關內容。
- (三) 區公所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評估需求，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建置統合搜救組織。
- (四) 國軍需強化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組。

### 二、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為防止臨時性重大災變，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民政課

【對策一】：每年訂定各項開口契約。

【措施】：區公所訂定搶險搶修、救災車輛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單位

【對策二】：平時即確認各項搶救設備、機具。

【措施】：

1. 建立開口契約廠商及支援協定廠商名冊，並定時進行通報聯絡機制測試，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2. 建立可供緊急徵調徵用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3. 完成防救災機具及材料之整備，並定期辦理各項機具之檢查及維修工作，以維護機具正常運作及支援動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課

【協辦單位】：第五大隊

【對策三】：強化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連絡設施、整備、並加強資訊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

【措施】：

1. 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加強因應能力。
2. 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委由專業承商維護案(含 UPS 不斷電系統)，由承商實施專業維護，以維設備最佳妥善度。

## (二)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一】：加強本所聯絡轄內廟宇、活動中心、學校、教會願意提供臨時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措施】：

1. 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

2. 請轄內「廟宇、教會」願意提供臨時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建立收容體系設置及系統運作資源，如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的容納人數及物資整合。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二】：

1. 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2. 社會課訂定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議、開口契約。

【措施】：

1. 依據「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儲備適量之民生必需用品。
2. 建立本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臨時收容人數推估物資需求量後加以備置。
3. 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並考量儲藏地點方式、管理方法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4. 連繫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並就採購品項預作準備。
5. 勘查民生救濟物資儲備場所，並考量耐震強度，以避免救災物資損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工務課

【對策三】：區公所適時檢討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位置，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措施】：

1. 災民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 (1) 安全原則：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 (2) 就近原則：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 (3) 效益原則：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需備有基本的生活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以及充足的民生物資，以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災民良好的安置環境。
  - (4) 分類原則：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 (5)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民生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2. 災民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原則：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應設置短期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學校、廟宇或里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收容所。
  3. 災民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心理輔導、臨時廁所等。
  4.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規劃加強照護之設施場所，並與一般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5.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
  6. 災民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 (1)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開設之。
    - (2) 本所應評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預開避難收容處所，以適時收容被疏散撤離後無家可歸之民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四】：定期檢測及整備各地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並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措施】：

1. 區公所依據有關計畫聯結區災害防救收容業務之各單位共同制定「災民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計畫」。
2.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收容所之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3.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局、當地警察局、消防分隊等相關單位。
4.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災民應造冊管理，警察機關負責收容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5. 經指定為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與執行。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6.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7. 訂定災區短期臨時安置處理機制。

表 3-2-1 永康區防救災資源表

物資	沙包(個)	泡麵(箱)	飲水(箱)	八寶粥 (罐)	睡袋(個)	睡墊(床)	保健箱 (個)
數量	2500	5	2	30	130	50	2
物資	草蓆(張)	餅乾	手電筒 (支)	頭燈(個)	屏風	帳篷	行軍床
數量	60	14	10	10	10	10	8
物資	枕頭	棉被	衛生棉 (片)	成人尿布 (片)	兒童尿布 (片)	成人奶粉 (罐)	兒童奶粉 (罐)
數量	6	8	108	20	42	1	1
物資	無線電對 講機	THURAYA 手 持式衛星 電話	發電機	救生管筏 (艘)	移動式抽 水機(台)	沉水式抽 水機(台)	
數量	2	1	1	3	20	23	

###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此外，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本區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各業務分組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1. 為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業務分組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定緊急聯繫協調窗口。
2.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3.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勤，如因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不能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時，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本區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措施】：

1. 為充分運用民力，各機關應依業管防救災事項，將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及大專院校社團納入編組並建立名冊，並施以專業訓練，以協助執行救災工作。
2. 各業務單位應定期邀請各救難團體領導幹部召開聯繫會報，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做法，建立有效的救難協勤機制，並舉辦救災演習觀摩，使能熟悉救災指揮系統，適時投入發揮救災效能。
3.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救援力量，各機關(單位)應補助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充實其協勤裝備器材。
4. 為評鑑民間救難組織團體及組織協勤能力，每年應辦理績效評鑑工作，藉以了解各民力協勤情形，並檢討協勤配合事項。

####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各項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之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呈報市府主管單位知悉，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

##### (一)維生管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對策一】：確保維生管線之安全。

【措施】：

1. 督導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
2. 督導各管線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3. 督導各管線單位依發生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1)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如應考量土壤液化的可能及避開斷層帶)，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檢查現有維生管線是否位於震災高潛勢區域，針對震災高潛勢地區之管線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4. 定期對維生管線之輸儲設備清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對策二】**：規劃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應變能量。

**【措施】**：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及連絡清冊，建立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局建立聯絡人資料，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2. 建立並更新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
3. 建立妥善之災害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升災變搶修能力。
4. 建立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及電信通訊業者庫，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5. 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天然氣、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 (二)道路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

**【對策一】**：道路設施維護及各項搶修機具之檢修與維護。

**【措施】**：

1. 建立本區道路基本資料及檢測作業，並列冊管理定期更新。
2. 每年度辦理道路、公園等緊急搶修開口合約。
3. 針對檢測結果不良道路，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並考慮道路設施位置等資料，研擬道路檢測，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二】**：鄰里公園設施、行道樹，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措施】**：

1. 對各項鄰里公園設施、行道樹進行防災檢查與維護。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鄰里公園、行道樹改善工程。

(三)環境清潔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永康區清潔隊

【對策】：針對區隊各項機具及清運車輛定期保養及檢修補強，並建立必要之解決處理動作及回報機制。

【措施】：加強各項設施及清運車輛維護保養及防護工作，以利災後工作順利。

(四) 防汛設施設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

【對策】：為確保轄區抽水站、堤防、擋水牆、水門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措施】：

1. 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2. 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的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災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一】：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措施】：**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2.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3.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民政課、永康分局

**【對策二】：**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

**【措施】：**

1. 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毀損、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2. 選擇醫療院所、災民救濟場所：考量緊急醫療院所、災民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及救災物資儲放地點，以使傷患救助、災民安置救濟等事項得以順利進行。
3. 考量各區間救災資源相互支援：考量路線之多重性及可替代性，維持各行政區間重要幹道的暢通，以利救災物資相互支援、調度。
4. 維持對外交通聯繫順暢：考量聯外道路順暢，以使外界之救援單位可以順利進入本區支援搶救。

##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發生之於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區級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措施】：**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由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指定能全程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及排班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分組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3. 定期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資源資料庫、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4.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規劃建置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機制，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成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二】：規劃各類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措施】：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設備，並隨時充實提昇其效能。
2. 隨時檢核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以加強因應能力。
3. 委託專業承包商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

表 3-2-2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物資分佈圖、水災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收容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固定式衛星電話、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市內電話、傳真機、防災手機、數位攝影機、防水相機、攜帶式無線麥克風。	文書處理軟體、視訊軟體

## 七、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及相關業務單位

【對策】：規劃各類緊急災害監測及警報系統。

【措施】：

1. 建立緊急災害監測系統，訂定災害監測警戒門檻，指定業務監視人員時刻監視風水災害，並規劃通報網絡，與里鄰長時刻監視災情之監測。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並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 八、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1.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局。

(二)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 九、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 (三)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本所一樓會議室，軟硬體如表 3-2-2 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 十、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4-1-3 所示。

### 第三節、應變計畫

#### 一、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 (一)建立災害應變中心機制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平時即建立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並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使災害降至最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防範各式災害。

【措施】：

1. 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作業手冊及各類緊急應變程序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平時即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二)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適時掌握災時各項情資於最短時間內獲知本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1. 災情查報通報程序固定並建立 SOP，於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市府業務機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



2.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網路電話及無線電、各防災通訊軟體之群組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表 3-3-1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p><b>一、消防分隊：</b></p> <p>(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p> <p>(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p> <p><b>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b>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p>
警察單位	<p><b>分駐(派出)所：</b></p> <p>(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辦公處。</p> <p>(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辦公處注意災情查報。</p>

<p>民政 單位</p>	<p>一、區公所民政課</p> <p>(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二、里辦公處：</p>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辦公處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勤務中心、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p>
------------------	---

### (三)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災情發布由人事室、研考等單位負責，並設專人負責與媒體聯繫，避免災情在傳遞與發布上，產生訊息誤傳與預判狀況。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人事室、行政課

【對策】：災情資訊彙整、檢核及發布機制。

【措施】：

1. 整合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並與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2. 建立各平面媒體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擬定文稿傳真，並以簡訊系統傳送至各媒體。
3. 運用本區通訊軟體防災群組、里長連絡群組、各單位連繫等群組統一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

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訊息。

##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災害期間，監視市場以防止物價波動、受災民眾收容救濟、救護醫療災情勘查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受災區域劃設範圍與安全維護，施行區域性交通管制並公告限制進出及安全維護，並緊急通報交通設施受損情形以利緊急修復。

【措施】：

1. 設置受災區域臨時指揮所。
2. 劃定受災區域協並公告，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警戒區域劃設後，新聞處統一發布新聞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3. 由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4. 緊急通行之車種：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如消防車、實施緊急救難、救出之車輛、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確保緊急輸送安置之車種、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5. 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 (1) 第一順序:從事搜救、醫療救護、搶修搶險等初期應變措施所需人員、物資。
  - (2) 第二順序：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3) 第三順序：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及生活必需品。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永康分局

【對策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措施】：劃設警戒區並實施交通管制，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以便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永康分局

【對策三】：市區道路於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地下道、涵洞及市區道路或除去路上障礙物，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措施】：

1. 依本市地下道、涵洞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閉作業。
2. 由市府交通局所規劃之聯外救災路徑，經建課應報市府使其優先搶修搶通，替代道路疏導車流，並於重要路口設置封橋告示牌、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並由警察局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車輛改道，以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3. 由新聞處透過傳播媒體發布橋梁封閉及替代道路路線等訊息，並敦請里辦公處協助告知里內民眾。

###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管制。為因應緊急災情處置，除出動各項救災機具外，若公所救災能量所不及，亦第一時間通報市府以處理道路上的障礙物清除，事先配合市府交通局規劃災害發生時行進方式與路線，並於災害發生時進行支援與應變，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一) 跨區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經評估搶救災力量不足時，立即請求市府進行支援搶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社會課

【對策】：若災害發生後本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市府根據協定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經評估救災能量不足時，向市府申請救災支援，必要時先以電話聯繫，再補書面申請。
2. 為使支援之救災能量能迅速到達災區，申請支援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所需支援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行車動線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
3. 為有效分配救災資源，應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單位專長與資源，分配救災支援分區。
4. 援單位抵達災害發生地點後報到後，應賦予其任務，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
5. 指派專人擔任支援縣市之聯繫窗口，或引導其到達災害地點，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二) 民間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協請民間救難團體依任務編組快速進行災害通報及初期搶救工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

【對策】：重大災害發生後，經評估本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民間救難團體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立即連繫義勇消防人員或民間救難團體，前往災害現場支援。
2. 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民力之專長與資源，賦予救災支援任務。
3. 律定無線電頻道及代號，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有效指揮救災工作。
4. 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 (三) 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各災害主管業務單位

【協辦單位】：民政課

【對策】：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災害發生時請求國軍派遣搶相關人、物力支援。

【措施】：

1. 由受災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情況及需求項目，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2.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受理後，立即進行初審及受理作業，分交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可後，向第四作戰區申請兵力支援，並隨時追蹤作業進度。
3. 第四作戰區審核「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所敘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認為適當者，指派各災害防救分區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4. 支援兵力及機具到達災害地點時，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指派支援地點及任務，並指定專人擔任連繫窗口。

5. 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期間，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負責其飲食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務。

####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當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應視危害程度之大小，當地民眾之避難疏散或執行強制疏散，並且提供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避難動線、臨時收容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 (一) 避難疏散作業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積水、高淹水潛勢地區、危險社區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尤其應注意身心障礙等避難弱勢。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1. 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加強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2. 由各里辦公處、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3. 由各里辦公處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災區民眾。
4. 調用車輛或開口契約廠商協助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並接運民眾至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客運業者、國軍、民間資源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簽訂開口契約，簽約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3. 與民間救難團體簽定支援協定，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4.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如為身心障礙者應配合使用合適車輛。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5.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6.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 緊急收容安置**

為達成災民臨時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區公所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災民臨時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名冊，如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域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針對地震災害之無預警、受災面積廣大，以及必然發生餘震之二次災害等特性，妥善規劃緊急收容安置所責任區，俾使相關作業人員與民眾，均得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均能於最短時間內進獲得妥適之安置與照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人文課



**【對策一】**：區公所進行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倘開設於學校場所，學校需派員進駐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以協助進行災民收容相關事項。。

**【措施】**：

1. 加強執行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隨時掌控災情傳遞，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收容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災民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除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3) 本區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救濟事宜。
  - (4) 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及高齡及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第五大隊、民政課、人文課

**【對策二】**：依已訂定之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互助協議，執行收容。

**【措施】**：如災情持續擴大，透過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四)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措施】**：

1. 彙整本區發電機所在位置分佈情形，以利災時調度。
2. 定期彙更新確認轄內保全戶，並定期實地訪視，於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事項。
3. 建立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為消防局(119)。
4. 受理通報後，由公所派員前往了解並協助處理，並同步通知救災支援協定提供發電機之單位。

#### (五) 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建立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措施】：

1. 定期彙更新確認轄內保全戶，並定期實地訪視，於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事項。
2. 於訪視時提供保全戶避難疏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避難知識相關訊息。
3. 於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前由里辦公處提醒保全戶相關訊息。
4. 建立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為消防局(119)。
5. 受理通報後，由公所派員前往了解並協助處理，並同步通知救災支援協定提供發電機之單位。
6. 保全戶外籍看護或外籍配偶聯絡資料保存。
7. 針對保全戶外籍看護或外籍配偶加強進行簡易防災訓練。

## 五、緊急醫療

本區於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先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由市府災害應

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災情受理單位(119、110 或災害應變中心)受理報案後，應迅速派遣消防分隊前往救援，並要求回報詳細災情狀況，如人力或設備不足，則另派人力與設備前往支援，並供給災民熱食、口糧及衣物後，立即送至緊急安置所及醫院救助，以確保救災安全及急難救助行動之進行。

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永康區衛生所、第五大隊

**【對策一】：**協助市府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共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緊急醫療救護)。

**【措施】：**

1. 協調責任醫院派員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源表。
5. 若發生病源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
6. 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飼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永康區衛生所、第五大隊

**【對策二】：**協助市府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共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後續醫療)。

**【措施】：**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永康區衛生所、第五大隊

【對策三】：大量傷病患救護機制運作。

【措施】：

1. 衛生所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2. 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3. 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災害發生後，由於房屋倒塌或受損、維生管線中斷等，致使大量的災民疏散至臨時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對於收容所內之災民，應提供飲用水、電、天然氣、食物、生活相關物資以及交通、管線等應緊設備，並擬定必要之供給計畫。

### (一)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積水、高淹水潛勢地區、危險社區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區公所應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緊急調度，並機動請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等協助。

【措施】：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另須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高地震潛勢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 (二) 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當本區之救濟物資不足，需協調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調度聯絡。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依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進行物資調度。

【措施】：

1. 依事先規劃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由公所成立單一受理窗口並受理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三)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天然氣、水)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救災，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永康區清潔隊、各管線單位

【對策】：建立快速的緊急維生應急供給機制。

【措施】：

1. 各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通訊電信、電力、天然氣、水)配合應變中心，訂定緊急應變對策，掌握停氣，停水及停電範圍，供應情形及修復現況資訊，發布新聞。
2. 應變原則如下：
  - (1) 飲用水的供給：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經煮沸。
  - (2) 電力供應：聯繫台電公司，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損壞時，可以環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 (3) 天然天然氣的供給：聯繫大臺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搶修供應。
  - (4) 通訊電信：聯繫各電信業者，緊急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 (5) 處理優先順序依序為：災害應變及醫護單位、其他公共設施、民生用電、產業用電。

### (四) 緊急供水點規劃

#### 1. 緊急運水規劃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自來水公司

【對策】：加強緊急運水規劃作業。

【措施】：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站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

## 2. 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自來水公司

【對策】：加強生活、工業與農業用水調度、供應之協調。

【措施】：

- (1)配合經濟部「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實施抗旱各階段限水計畫。
- (2)協調、鼓勵或徵用民間業者提供飲用水。
- (3)配合經濟部「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辦理農業用水調度、供應及支援生活用水之整體事宜。
- (4)工業用水依據已建立之自律協調機制，實施停、限水等措施。
- (5)加強工業區節水及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之工作，落實工業區用水回收率，持續進行工業區用水總量管制，加強推動節約用水及安裝節水型器。
- (6)用水調度、供應不足時，得請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調度供應。
- (7)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主管機關應檢視分區供水時限水兩日以上因應措施是否完善。
- (8)工業園區、水資中心有效運用大型移動式淨水設備，分擔工業用水。
- (9)工業園區、水資中心持續規劃推動運用再生水，分擔工業用水。

## 3. 緊急用水運送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對策】：規劃緊急用水運送之方式。

【措施】：

- (1)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以提高供水使用效率。自來水股

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臨時供水站固定地點予消防局，方便消防車輛派遣(消防車運送之緊急用水屬民生清潔用途，非飲用水源)。

- (2) 研判停水範圍，在住宅稠密地區，設置臨時水塔。
- (3) 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協調確認送水時間與地點。
- (4) 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 (5) 為救災需要，由消防局與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會同派員開啟消防栓。
- (6) 建立抗旱井支援工業用水調度流程，.動線勘查及水質檢測，抗旱井公告，.廠商需求媒合，取水調度及安排並彙整載水車公司資訊等。
- (7) 宣導各機關學校團體等加強宣導節約用水，加強各工業區儲備用水、回收再利用等，並做好抗旱整備，以協助廠商、民眾取水。以第二階段工業限水用戶產值零影響為目標，將水資源做最有效利用。
- (8)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固定補充消防救災用水點，以因應分區限水措施。

#### 4. 分區供水處置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對策】：加強緊急運水規劃作業。

進入三階限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分區供水原則及細部計畫仍依實際供水調配狀況滾動檢討辦理。

- (1) 三階段限水短缺 22%供水(供水量約 72.15 萬 CMD，減少 20.35 萬 CMD)，本處將分兩供水區並採供兩日停兩日之方式供水。
- (2) 配合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將本區供水區域分為甲、乙區，分區說明如下：國道以西為甲區、國到以東為乙區。



##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災難發生後，若不幸造成死亡事件，應盡速處理罹難者遺體，比對其身分進行相驗作業，並協助家屬辦理後續喪葬事宜。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永康區衛生所、永康分局

【對策一】：協助罹難者相驗。

【措施】：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相關協理單位到達處理罹難者大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依檢察機關裁理有關罹難者大體暫厝與後續事宜。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罹難者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罹難者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罹難者大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永康區衛生所、永康分局、殯葬管理所

【對策二】：協助處理罹難者遺體處理後續善後事宜。

【措施】：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6. 協助罹難者救助事宜。

##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 九、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察、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工務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4. 聯繫天然氣公司處理天然氣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十、文化古蹟通報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2. 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 第四節、復建計畫

在經過災前整備，災中應變，隨之而來的重建、復建工作於焉展開。本節將復建計畫分為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建置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災區加強交通疏導管制、警戒及有關維持社會治安之措施，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依相關法令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設置心理衛生諮詢、保健服務服務活動，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並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對於重建方向應與當地居民協商並整合，形成目標共識。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

【對策一】：區公所建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作為協商及受理機制，受理受災區居民生活重建所需，災情形登錄，問題反映，發放災害救助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費用。

【措施】：

1. 設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受理受災居民生活重建所需。
2. 本所建立單一受理窗口，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受理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居民，以協助居民重建家園。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永康區衛生所、永康區清潔隊、民政課

【對策二】：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規劃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

【措施】：

1. 衛生所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衛生器材藥品與防疫物資之儲備，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2. 加強災區環境衛生與飲用水、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消毒工作，進行病媒清除工作。
3.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
4. 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5. 結合專業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社工師，對災區災民心理健康進行心理諮商輔導。
6. 組織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永康區衛生所、永康分局

【對策三】：罹難者家屬服務。

【措施】：家屬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由社工人員及邀集衛生單位及相關宗教團體於本市殯葬管理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四】：針對災區民眾規劃短期收容機制。

【措施】：

1. 訂定短期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計畫，明確訂定收容期限，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2. 將本區各級學校校納入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平時與市府教育局開設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因應。

##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以利快速應變動員效率建立民間組織參與，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一】：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措施】：

1. 平時即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建立一般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迅速恢復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並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設置臨時廁所，並環境維護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永康區清潔隊

【對策】：建立廢棄物清運作業程序，避免震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措施】：

1. 針對震災重大損失地區之一般廢棄物，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站)等，循序進行清(除)運並通報處置進度。
2.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3. 本區廢棄物臨時放置場為永康區體一運動公園，並將廢棄物分級為建築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可回收廢棄物、不可回收廢棄物等。
4. 以各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通報市級單位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5. 若區公所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請求市府及外縣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 四、災害減免稅捐措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行政課、社會課

【對策】：加強宣導災害減免稅捐之條件或緩徵措施及便民服務措施，並主動蒐集受災資料，輔導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

【措施】：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行政課、社會課

【對策】：協助救助專戶運作。

【措施】：

1. 災變救助專戶管理事宜。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六、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協助國稅局提供受災企業減稅作業。

【措施】：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 七、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爭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

【對策】：提報轄內受損公共設施並爭取復建工程補助經費。

【措施】：

1.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2. 配合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之提報、審查、施作等程序辦理。



##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前防災宣導、演習訓練，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開口契約、支援協定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依據各里風水災害潛勢排定應變人員(里幹事)相互支援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依據各里風水災害潛勢明訂應變人員(里幹事)相互支援機制。以不易淹水里別支援易淹水里別、就近適當為原則。

### 三、災前防災宣導

####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汛期前、中

1. 加強社區民眾(尤其身障等避難弱勢)、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汛期前、中

1. 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處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 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 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 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 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 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 注意電路及爐火。
- (8) 車輛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 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 四、演習訓練

##### 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4 月底前

1. 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3. 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4. 演習應加強女性、身障、避難弱勢等族群多元參與。
5. 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第二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風災：

(1) 三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二級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

A.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

B. 其他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

(3) 一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市府研判有提升開設層級必要者。

2. 水災：

(1) 三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二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 一級開設時機：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市府研判有必要提升時。

(二)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副區長擔任第一副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第二副指揮官，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2.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3. 視情況需要，開口契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4.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整備計畫

####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單位

【辦理期程】：年內分年辦理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
5. 開口契約、支援協定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9. 與各支援協定、開口契約單位律定如發生規模 5 強以上地震應主動與本所聯繫。開口契約及支援協定(有關救災設備部分)如因通訊中斷未能聯繫應立即派員至本所進駐。

####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明訂地震災害不同震度分級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三、災前防災宣導

####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尤其身障等避難弱勢)、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避難設備，如避難包等。
4. 於國家防災日時配合內政部相關活動加強宣導。

####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處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於國家防災日時配合內政部相關活動加強宣導。

### 四、演習訓練

#### (一) 辦理防災教育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行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如何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2. 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3. 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二)辦理防震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各編組

【辦理期程】：不限

1. 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2. 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3. 演習應加強女性、身障、避難弱勢等族群多元參與。
4. 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第二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級開設時機

本市地震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者。
2.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3. 災情估計有5人以上傷亡或失蹤時、房屋毀損或土壤液化嚴重等。



(二)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副區長擔任第一副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第二副指揮官，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2.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3.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 第六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 第一節、整備計畫

###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單位

【辦理期程】：年內分年辦理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
5. 開口契約、支援協定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明訂化災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三、演習訓練

### 定期辦理化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假設毒性化學物質外洩、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2. 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3. 演習應加強女性、身障、避難弱勢等族群多元參與。
4. 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第二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級開設時機

1. 因毒性化學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無法有效控制。
2. 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且無法有效控制時。
3. 其他特別重大災害經陳報市長後認為有開設之必要。

#### (二)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副區長擔任第一副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第二副指揮官，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2.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3.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 第一節、整備計畫

####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連繫各類開口契約、支援協定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10.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11. 督導鐵路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沙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2.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3.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5.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 第二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成立時機：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種類、規模、性質，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應變處置，橫向連繫相關機關協助處理，並得視災情狀況報告區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區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同步通報市府，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權責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

(二)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6.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副區長擔任第一副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第二副指揮官，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第八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本區之水災潛勢區域為：三民里、蔦松里、龍潭里、西灣里、崑山里、東灣里與南灣里等里。後續應加強這些區域的防救災整備相關工作。

在短中長程應變改善措施部分，本區工程面上短期急需改善者為永康排水分洪道抽水站之設置與太子廟中排、蜈蚣潭中排護岸修護。中長期則重在永康排水全線整治，永康排水治理規劃報告已核定，建議分期分年整治；另大灣排水上游段為土堤結構且基礎脆弱，易受災損，為長遠計，仍應改建為混凝土構造；雨水下水道為都市排水主要設施，宜依規劃報告分期分年實施。在軟體與管理層面上，短期應加強易淹水地區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以及建立自主防災社區；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優化等工作。

表 8-1-1 永康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類別	期別	改善對策	備註
硬體	短期	1.永康區西勢中排一護岸治理工程 2.永康區永康排水段護岸治理工程 3.永康區太子廟中排堤後抽水應急工程	
	中長期	1.永康排水依治理規劃報告全線整治 2.大灣排水上游段整治 3.雨水下水道分期建設	
軟體	短期	1.加強易淹水地區避難疏散規劃與演練 2.掌握避難弱勢族群資訊 3.建立自主防災社區	
	中長期	1.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 2.資通訊設備優化	



##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 【計畫內容】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 【所需人力與經費】

- 1.人力：工務課既有業務。
- 2.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 【計畫內容】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 【計畫內容】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計畫內容】**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副區長擔任第一副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第二副指揮官，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計畫內容】**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辦公處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計畫內容】**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七、災情通報

### 【計畫內容】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八、通訊之確保

### 【計畫內容】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永康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 【計畫內容】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辦公處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 十、緊急收容安置

**【計畫內容】**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 1.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 2.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 3.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計畫內容】**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計畫內容】**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計畫內容】**

- 1.工務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工務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第三節、計畫評核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區公所主管依表 8-3-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

表 8-3-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3-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2	共同對策	強化資通訊系統	3-1-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相關單位
3	共同對策	防災資訊網建置	3-1-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相關單位
4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3-1-4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工務課
5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3-1-5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相關單位
6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3-1-6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	共同對策	防災體系建置	3-2-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8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3-2-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工務課 民政課 經建課 社會課
9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3-2-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本區各相關單位
10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3-2-4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工務課 經建課 各管線單位
11	共同對策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3-2-5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民政課
12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3-2-6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3	共同對策	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3-2-7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社會課
14	共同對策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3-2-8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3-2-9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6	共同對策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3-2-10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7	共同對策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3-3-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8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3-3-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19	共同對策	緊急搶修與救援	3-3-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工務課 社會課
20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3-3-4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社會課
21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3-3-5	D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永康區衛生所 第五大隊
22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3-3-6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工務課 永康區清潔隊 各管線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3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3-3-7	C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永康分局 永康區衛生所
24	共同對策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3-3-8	C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25	共同對策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3-3-9	C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工務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26	共同對策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3-3-10	D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人文課
27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3-4-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社會課 經建課 永康區衛生所 永康區清潔隊
28	共同對策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3-4-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29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3-4-3	D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永康區清潔隊
30	共同對策	災害減免稅捐措施	3-4-4	D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行政課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1	共同對策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3-4-5	D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行政課 社會課
32	共同對策	地方產業振興	3-4-6	D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經建課
33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爭取	3-4-7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工務課
34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4-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工務課 民政課 第五大隊
35	風水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4-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36	風水災害	災前防災宣導	4-1-3	C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工務課 社會課
37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4-1-4	C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工務課
38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4-2-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9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5-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工務課 民政課 社會課 第五大隊
40	地震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5-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41	地震災害	災前防災宣導	5-1-3	C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社會課
42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5-1-4	C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行政課
43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5-2-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44	毒化災害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6-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單位
45	毒化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6-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46	毒化災害	演習訓練	6-1-3	C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7	毒化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6-2-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48	其他類型災害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設備所有單位
49	其他類型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7-1-2	C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50	其他類型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7-2-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 永康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 名詞修正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場所 收容場所 收容設施 收容場地 避難所 避難設施 避難收容場

## 章節架構調整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部分第四到七章內有共通性之項目調整至第三章共同對策	

## 內容修正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8	本區現有 43 里(1,095 鄰)，依 111 年 2 月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區計有男性 114,973 人，女性 119,411 人，人口數總計 234,384 人。	本區現有 43 里(1,095 鄰)，依 109 年 5 月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區計有男性 115,691 人，女性 120,005 人，人口數總計 235,696 人。	根據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各里人口數&戶數統計-111 年 2 月》修正本區人口統計資料。
12	表 2-1-3 永康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表 2-1-3 永康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內容資料更新。
15	表 2-1-4 永康區現有警察單位	表 2-1-4 永康區現有警察單位	內容資料更新。
18	表 2-1-6 永康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表 2-1-6 永康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配合人事異動，修正資料
26	(3)義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3)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因義警屬警察局管理，由治安組辦理
26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刪除「運作」冗字
29	1. 公園設施毀損之處理 2. 路樹毀損之處理。	路樹毀損之處理。	因應本所經建課業務增列

30	9. 新聞處理組：本所人事室	無	增列新聞處理組工作事項
30	10. 政風組：本所政風室	無	增列政風組工作事項
52	109 年與中西區公所、南區區公所、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安平區公所、東區公所、仁德區公所簽訂、110 年與新化區公所簽訂。	103 年與新市區公所、新化區公所簽訂，105 年與中西區公所、南區區公所、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安平區公所、東區公所、仁德區公所簽訂。	因應近年合約簽訂修正內容。
53	表 3-1-1 永康區合作之民間團體或企業支援一覽表	表 3-1-1 永康區合作之民間團體或企業支援一覽表	因應近年合約簽訂修正內容。
56	各單位	工務課、經建課	因增列支援協定廠商聯繫，調整權責單位為各單位。
56	建立開口契約及支援協定廠商名冊	建立開口合約廠商名冊	增列支援協定廠商聯繫。
60	表 3-2-1 永康區防救災資源表	表 3-2-1 永康區防救災資源表	因現況修正內容。
80	1. 保全戶外籍看護或外籍配偶聯絡資料保存。 2. 針對保全戶外籍看護或外籍配偶加強進行簡易防災訓練。	無	保全戶外籍看護或外籍配偶資料保存及加強訓練。
87	【辦理單位】：民政課、永康區衛生所、永康分局	【辦理單位】：民政課、永康分局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增加永康區衛生所為辦理機關
95	依據各里風水災害潛勢排定應變人員(里幹事)相互支援機制	無	因增加建立應變人員(里幹事)相互支援機制。
96	汛期前、中	不限	因應風水災害主要發生時間調整
98	風災、水災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配合市府 111 年 4 月 28 日府消管字第 1110568497 號函修正開設時機
100	與各開口契約、支援協定單位律定如發生規	無	新增震災時開口契約、支援協定單位主



	模5強以上地震應主動與本所聯繫。開口契約及支援協定單位(有關救災設備部分)如因通訊中斷未能聯繫應立即派員至本所進駐。		動聯絡機制
101	明訂地震災害不同震度分級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明訂地震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依據不同地震分級訂定相關作業流程
101	於國家防災日時配合內政部相關活動加強宣導。	無	新增國家防災日加強宣導
101	民政課協調各編組	民政課、行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因演練需各編組共同參加，修正文字